

# 親親尊尊：北魏靈太后的價值取向析論

潘子正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歷史學系  
博士生

## 摘要

北魏靈太后於蘭陵公主殺婢節解案中，展現了得不受成文法拘束而任意行使權力的一面，那案中的靈太后又何以做出有利於蘭陵公主的裁決呢？是基於給如親近皇族這類親尊者以特權的「經典」動機，還是對公主投以「同為女性」的愛護呢？首先，本文藉由北海王元詳及京兆王元愉案，說明從靈太后之夫宣武帝時期，即靈太后進入宮廷以來，帝國便至少在公開宣傳上能引以為豪地無視成文法典而予對皇家親尊之人物以特權，即使涉及謀反亦然。其次，本文歸納靈太后當權後處理趙郡王元謐與胡氏夫妻、盧道虔與濟南公主夫妻、汝南王元悅、高陽王元雍、高聰、元叉、侯剛等案，認為靈太后不但沒有逆轉皇權給親尊者（以皇族為中心但不限於皇族）特權的傳統，反而變本加厲，同時靈太后於男女關係上也予親尊者以極大的自由，如此，也就與靈太后於殺婢節解案中應是較關注於其與蘭陵公主親近而與劉輝疏遠，並非執著於劉輝不忠或男性欺侮女性等的觀點，若合符節。

關鍵詞：性別議題、婚姻、劉輝、蘭陵公主、靈太后



通訊作者：潘子正，E-mail: sogaken2@yahoo.com.tw

收稿日期：2021/02/17；修正日期：2021/04/29；接受日期：2021/09/30

[https://doi.org/10.6210/JNTNU.202109\\_66\(2\).0002](https://doi.org/10.6210/JNTNU.202109_66(2).0002)

## 壹、前言

北魏孝明帝（510-528，515-528在位）延昌4年（515）至神龜元年（518）間，宋王劉輝（?-523）與蘭陵公主（?-519或520）發生一起夫妻糾紛，即「殺婢節解案」。案中，夫妻的家族勢力左右了主角所受之待遇，妻子蘭陵公主身為皇族，且明顯得到當權的靈太后偏愛，而丈夫宋王劉輝則僅從祖上繼承帝國恩賜的貴族地位，並無顯著的功業、名望或地方基礎，因此，雖然該案中蘭陵公主「殘暴地」（下令）虐殺了懷有劉輝子嗣的婢女，再肢解其屍身、剖出胎兒，並要求劉輝觀看，而劉輝面對公主這般暴行僅是冷漠以對，但由皇權主導的審判卻於判離婚之餘，還將劉輝廢為平民，公主則是接回宮中，倍受呵護。<sup>1</sup>

雖說公主殺婢之舉，於當時得不過如毀壞私物，然而，若單就「夫妻失和」去衡量，則劉輝之爵位非因婚姻而得，卻因婚姻而失，而公主不過回歸婚前，夫、妻之待遇不免懸殊。或有將此夫妻失和歸咎於劉輝與婢女有姦，故劉輝乃罪有應得之可能，然劉輝生存之世，諸多皇親國戚並不因非婚、不專一的男女私情而有罪，是以，劉輝所受待遇與同時代的貴族相比，仍不免有所輕重，如此，反倒證成皇權於殺婢節解案中立場傾向公主。<sup>2</sup>

皇權之所以如此，不論就史書所述或當時的情境分析，時正當權的靈太后胡氏（?-528）皆位居關鍵，而既然愈高位階者愈擁有施行權力的自由，那也就愈有空間追問靈太后，為何於此案做出如《魏書·劉輝傳》所記的決定？

本文認為，如靈太后身為女主，所以為女性出氣，<sup>3</sup>或是其追求婚姻專一，故判罪的關鍵乃在劉輝有非婚之姦等推想，即使機率微渺，也確實「可能」存於靈太后腦中，但是，靈太后既沒有留下任何心路歷程之紀錄可供證明，也難以從現存的紀錄中尋得佐證；反之，就史書所見諸般靈太后的言行來看，若要為靈太后介入他人婚姻之作為歸納出一價值取向（value orientation），則可見到仿若儒家「親親尊尊」（按：純取字面意義，其根源可說來自人之私心，未必然來自儒家教養）之理，但問親疏。易言之，雖然單就殺婢節解案的記載而斷定案

<sup>1</sup> 參見北齊·魏收，〈劉輝傳〉，《魏書》（北京市：中華書局，1974），卷59，頁1311-1312。

<sup>2</sup> 參見潘子正，〈血色婚姻：解剖北魏蘭陵公主殺婢節解案〉，《興大歷史學報》，34期（2020），頁31-68。

<sup>3</sup> 例如李貞德於〈女人的中國中古史——性別與漢唐之間的禮律研究〉中表示，「漢唐之間透過禮律確立夫尊妻卑的嘗試受挫，原因頗多。統治者的意向不能不提，而女主的介入未嘗不是一個變數」，例如「北魏宣武帝的姊妹公主們因外遇傳言而遭吃醋的丈夫駙馬們毆打、殺害，宣武帝從未以皇權介入其中」，然而，「靈太后主政之後，卻立即採取行動、懲罰暴力駙馬，為她的大姑小姑們出頭」。李貞德又於《公主之死》中，描述靈太后「在制度上的作為，雖然不如文明太后影響深遠，但她為女性出頭的意志卻相當明顯」、「為了保護同樣嫁入皇室的其他女性，她卻下令禁止親王胡作非為」。參見李貞德，〈女人的中國中古史——性別與漢唐之間的禮律研究〉，載於《中國的歷史世界——統合のシステムと多元的發展》（東京都：汲古書院，2002），頁476-477；李貞德，《公主之死》（臺北市：三民書局，2005），頁118-119。

中靈太后行為動機，將會衍生諸多可能性，但是若能接納靈太后的行為，於環境未劇烈變動的前提下具有習慣性，則靈太后案外的諸多行為，便可作為判斷其於案中行為動機較明確的依據。

以下將就趙郡王元謐與胡氏、盧道虔與濟南公主、汝南王元悅、高陽王元雍、高聰、北海王元詳、京兆王元愉、元叉、侯剛等九案，說明靈太后較明確重視親親尊尊，而難以見到如「絕對專一的一夫一妻」<sup>4</sup>等理念上的堅持。

本文所選九案又可分為三類。第一類，趙郡王元謐與胡氏案、盧道虔與濟南公主案、汝南王元悅案、高陽王元雍案及高聰案，皆涉及靈太后如何對待諸親貴「不俗的」男女關係，其中前三案常被用作靈太后傾向「女性」的案例，然而，本文先呈現此三案「一個故事兩種解釋」的可能性後，再搭配後兩案做比較，最終本文認為靈太后雖然身為女主，於男女關係上是有給予「親尊」特權，但並無給予「女性親尊」較「男性親尊」為顯著的特權。接著以第二類及第三類，共同說明靈太后給予親尊特權，於當時應屬合理、平常之事，加強前述觀點。第二類為北海王元詳案與京兆王元愉案，以此說明靈太后之夫宣武帝（483-515，499-515在位）給予皇親特權的極端狀況，舉重明輕，亦彰顯靈太后任意行使的皇權有其淵源，同時也凸顯靈太后掌權後更為任意之變化。第三類則為元叉案與侯剛案，用以說明靈太后掌權時給予親尊者特權的極端狀況。

最末，本文所謂特權，意指不依凡俗規範、既有法律而判決，亦即本文所謂皇權任意性的展現。

## 貳、靈太后第一段掌權時期（515-520）涉及男女關係的案例

自延昌4年（515）9月靈太后親覽萬機，至神龜3年（520）7月元叉、劉騰奪權，為靈太后第一段掌權時期。正光6年（525）4月靈太后重新掌權，至武泰元年（528）被爾朱榮（493-530）所殺為止，為其第二段掌權時期。殺婢節解案即發生於靈太后第一段掌權時期，案中之靈太后理應與以下諸故事中的靈太后習慣相近。

### 一、趙郡王元謐與胡氏

《魏書·元謐傳》載：「謐妃胡氏，靈太后從女也。未發，坐毆其妃免官。」<sup>5</sup>此事曾被

<sup>4</sup> 本文的「一夫一妻」若無特別說明，皆即妒意背後對專一的要求，有如元魏皇族元孝友（?-551）所謂「天下略是無妾」般，指「限於一男一女情感專一」的「一夫一妻」，而不含「一夫一妻多妾」。參見北齊·魏收，〈元孝友傳〉，《魏書》，卷18，頁423；唐·李延壽，〈元孝友傳〉，《北史》（北京市：中華書局，1974），卷16，頁609-610。

<sup>5</sup> 參見北齊·魏收，〈元謐傳〉，《魏書》，卷21，頁544。

視為靈太后為受丈夫欺負的妻子出氣之例。

元謐（?-523）是孝文帝的姪兒，太和23年（499）宣武帝即位不久後襲封趙郡王。孝明帝熙平元年（516），元謐時任岐州刺史，中央派遣使者到岐州查訪，得知了元謐奴役駐軍的狀況，引起元謐激烈的反應，進而再引發岐州外來駐軍（城人）與當地人（土人）間的緊張。為平息衝突，靈太后特別派遣一位將軍帶回元謐，再改派元謐為幽州刺史。就在元謐前往幽州就任之前，發生了前引毆妻免官的故事。<sup>6</sup>又由於元謐先有一正妃馮氏於熙平元年秋死於岐州，<sup>7</sup>胡氏當接馮氏以後為趙郡王妃，故此事應發生於熙平元年或稍晚。而殺婢節解案發生於515至518年間，與本案時間相近以至重疊，故本案中的靈太后頗值得與殺婢節解案中的靈太后相對照。

前引元謐毆妻免官的故事，雖然現象上可以描述成元謐「因毆妃」而受到處罰，但靈太后的動機單純是「毆妃」或「丈夫毆打妻子」嗎？抑或會考慮到夫與妻個人的社會位置呢？

上述元謐毆妃案中被夫所毆之妻，乃靈太后胡氏之姪女，而靈太后於此時已掌握皇權、處於皇族中心，趙郡王元謐則與當朝皇帝關係略為疏遠。元謐之父元幹（469-499）於孝文帝晚期遭御史中尉李彪糾劾，史稱孝文帝「忿惋」，遂「密令左右察其意色，知無憂悔，乃親數其過，杖之一百，免所居官，以王還第」，<sup>8</sup>嗣後元幹便以無官王爵的狀態直到太和23年（499）過世。元謐不乏惡劣的名聲，先是遭嫡母狀告「悖禮怨常，不遜日甚，尊卑義阻，母子道絕」，而遭宣武帝裁定「可付宗正，依禮治罪」，又有「在母喪，聽音聲飲戲，為御史中尉李平所彈」，直到「遇赦」，方才「復封」<sup>9</sup>——看起來，宣武帝並無特別迴護元謐之意。這般疏遠的情況也反映在職位上，元謐於宣武、孝明朝之官職，遠遜於前引北海王元詳、高陽王元雍等。易言之，元謐與胡氏相比，家庭的實際權力存有差距。

不過，胡氏與元謐間的差距不及劉輝與蘭陵般懸殊，而這或也反映在兩案所受的處置之上。較之蘭陵與劉輝，毆打胡氏的元謐不過免官，更何況在遷都洛陽以後的北魏，高門貴胄恐怕還看不上如幽州這般邊區刺史的職位，<sup>10</sup>而與其年分相近，被蘭陵公主殺婢節解而疏薄公主的劉輝，卻遭削爵為庶，稍晚約519至520年間，毆主傷胎的劉輝及其「共犯」，更是為

<sup>6</sup> 參見北齊·魏收，〈元謐傳〉，頁543-544；〈王靜傳〉，《魏書》，卷93，頁1995。按：〈元謐傳〉之「遊擊將軍王靖」當即「王靜」。

<sup>7</sup> 參見趙超，〈魏岐州刺史趙郡王故妃馮墓誌銘〉，載於《漢魏南北朝墓誌彙編》（天津市：天津古籍出版社，1992），頁84-85。

<sup>8</sup> 參見北齊·魏收，〈元幹傳〉，《魏書》，卷21，頁543。

<sup>9</sup> 參見北齊·魏收，〈元謐傳〉，頁543。

<sup>10</sup> 如《魏書·高聰傳》載：「肅宗踐祚，以其素附高肇，出為幽州刺史，將軍如故。尋以高肇之黨，與王世義、高綽、李憲、崔楷、蘭氛之為中尉元匡所彈，靈太后並特原之。聰遂停廢于家，斷絕人事，唯修營園果，以聲色自娛。」按：高肇為宣武帝母舅，於宣武帝朝得寵，累積不少仇家，故於孝明帝即位之初即遭高陽王元雍等人殺死，而黨附高肇的高聰也在此情境下被出為幽州刺史。參見北齊·魏收，〈高聰傳〉，《魏書》，卷68，頁1522。

靈太后重重追究。<sup>11</sup>易言之，難以排除門戶因素對案情存有影響。

是以，靈太后固然「可能」是基於「為被家暴的妻子出氣」的理念懲處元謐，卻也「可能」是為了其「較親近」的親戚胡氏出氣，所以表現為替受家暴的妻子出氣，亦即懲處「較疏遠」的親戚元謐——但也礙於元謐的皇族身分，下手較輕。究竟係屬何者，為求慎重，還是待討論其他案例後，再基於人性不會暴起暴落的前提，歸納可能性較為顯著的動機。

## 二、盧道虔與濟南公主

北朝漢族高門范陽盧氏盧道虔（?-?）與孝文帝之女濟南公主（?-?）的故事，看起來也是靈太后迴護妻子的表現。《魏書·盧道虔傳》載：

道裕弟道虔，字慶祖，粗閑經史，兼通算術。尚高祖女濟南長公主。公主驕淫，聲穢遐邇，先無疹患，倉卒暴薨。時云道虔所害。世宗祕其醜惡，不苦窮治。尚書嘗奏道虔為國子博士。靈太后追主薨事，乃黜道虔為民，終身不仕。<sup>12</sup>

首先，從稱「長公主」推測，盧道虔與濟南公主的婚姻終始於宣武帝朝。其次，所謂「追主薨事」應是靈太后於延昌4年（515）臨朝稱制以後的事，而且發生時間應不會離延昌4年宣武帝身亡太遠。易言之，這些事情與蘭陵公主、劉輝的婚姻生活時間重疊，應具有比較價值。

### （一）為了妻子還是姊妹

首先，故事中所謂「靈太后追主薨事」，就表面看來，確實也可能解釋成因為覺得「妻子」受到委屈，而對妻子的遭遇發出不平之鳴。但是，濟南公主是蘭陵公主的姊妹，因此對靈太后而言，濟南公主不單與盧道虔相比是位關係親近的皇族，同時還可能早已於宣武帝朝時便與當時尚在宮內力爭上游且年紀相仿的胡氏即靈太后，建立起良好的情誼。易言之，對靈太后而言，濟南公主與盧道虔的狀況，比起趙郡王元謐與從女胡氏一案，更易分辨親疏，亦即濟南公主與盧道虔之於靈太后的關係，比起元謐與胡氏，更近於蘭陵公主與劉輝之於靈太后的關係。因此，一如劉輝因與公主爭執而被靈太后削爵為民，盧道虔也因為不夠尊重公主而被靈太后貶為平民，而毆打王妃胡氏的元謐，則不過免除邊區刺史的官職而已。

是以，靈太后究竟是為了純粹的「妻子」而「妻子」、為了純粹的「女人」而「女人」，還是為了與自身相善的親友而對付關係疏遠的「外人」，孰先孰後、孰多孰寡，也就

<sup>11</sup> 劉輝毆主傷胎案，參見北齊·魏收，〈刑罰志〉，《魏書》，卷111，頁2886-2888；〈劉輝傳〉，頁1312。時間斷限，參見潘子正，〈血色婚姻：解剖北魏蘭陵公主殺婢節解案〉，頁34。

<sup>12</sup> 參見北齊·魏收，〈盧道虔傳〉，《魏書》，卷47，頁1051。

有了想像空間。好比同是捐獻之舉，動機可能從為了名聲、積功德等的功利主義，光譜漸進到為道德而道德、嚴格的道德主義。靈太后究竟位在光譜何處，還有待再審視其他的案例，方可做更可靠的推斷。

## （二）宣武帝偏愛濟南公主還是盧道虔

其次，因濟南公主案中「男性」宣武帝的「不追究」，可能成為靈太后「為女人而戰」的襯托，故本文認為需釐清宣武帝不追究的原因。在此的提問是，宣武帝的不追究，究竟是公道，還是彰顯了父權社會重男輕女的偏私呢？本文認為，答案要由濟南公主的言行談起。

由「公主驕淫，聲穢遐邇」的描述來看，在公主生前，丈夫盧道虔並無力約束公主。既然都已經到了「聲穢遐邇」的地步，而宣武帝主觀上也認為那是「醜惡」之事，那麼當朝皇帝宣武帝，不論濟南公主生前、死後皆未追究其種種不當舉止，如此豈能輕易指責宣武帝重男輕女？是否反倒彰顯了宣武帝對男、女親族的「兼愛」？

若再退一步，從「世宗祕其醜惡，不苦窮治」的描述推想，宣武帝對於姊妹的死以至「時云道虔所害」的傳聞，原本也有意調查，但或礙於外在的社會觀感、輿論，或內在的道德感、面子等，所以「祕其醜惡」而不加追究。若宣武帝祕濟南公主之醜惡，可以有「為親者誨」、「容隱」的意味，那麼論宣武帝的動機時，豈又能說宣武帝輕視公主、偏袒盧道虔？縱使能援引其他的價值觀去批判宣武帝的「行為」重男輕女，那也不是於當時被理解的狀況。

宣武帝這番「祕其醜惡，不苦窮治」的心情，或可由其叔父廣陵王元羽（470-501）的死得到佐證。宣武帝景明2年（501）時，<sup>13</sup>元羽因與員外郎馮俊興的妻子有染，而遭馮俊興報復。《魏書·元羽傳》載：

羽先淫員外郎馮俊興妻，夜因私遊，為俊興所擊。積日祕匿，薨於府，年三十二。世宗親臨，哀慟，詔給東園溫明祕器、朝服一具、衣一襲、錢六十萬、布一千匹、蠟三百斤，大鴻臚護喪事。大殮，帝親臨之，舉哀都亭。贈使持節、侍中、驃騎大將軍、司徒公、冀州刺史，給羽葆鼓吹、班劍四十人，諡曰惠。及葬，帝親臨送。<sup>14</sup>

雖不知宣武帝有無私下報復，至少未見其公開、積極地追究。就史書的紀錄而言，官方的立場著重於皇族元羽身亡之不幸，而不在追究馮俊興之罪。馮俊興身世如何，史無明文，若是出身北魏顯赫的后族長樂馮氏，或許有可能令宣武帝如孝文帝般懷有幾分顧慮。<sup>15</sup>但縱使

<sup>13</sup> 參見北齊·魏收，〈世宗紀〉，《魏書》，卷8，頁193。

<sup>14</sup> 參見北齊·魏收，〈元羽傳〉，《魏書》，卷21上，頁551。

<sup>15</sup> 參見北齊·魏收，〈孝文幽皇后馮氏傳〉，《魏書》，卷13，頁334。

如此，馮俊興不過是個員外郎，有如殺害皇族長輩且位列三公的元羽這等情事，要說馮俊興的家世能讓宣武帝有意追究卻不便追究，<sup>16</sup>仍令人費解。不過，若配合濟南公主的故事來看，位列三公、皇帝叔父的元羽「先淫員外郎馮俊興妻」，應也可以像「公主驕淫，聲穢遐邇」般，讓宣武帝為親、尊者誨，而「祕其醜惡，不苦窮治」——畢竟元羽自己也「積日祕匿」了。尤其宣武帝在史書的形象，頗為在意漢式的人倫義理，如北海王元詳與父輩安定王元燮正妃高氏通奸，<sup>17</sup>趙郡王元謐對嫡母失禮，<sup>18</sup>宣武帝皆接受以人倫義理為由懲罰了相對「卑」的元詳、元謐。而濟南公主、元羽相對於盧道虔、馮俊興之於宣武帝的關係為親，宣武帝則為之隱誨，倒也合乎親親尊尊之禮教。

### （三）史書稱盧道虔殺妻罪是傳聞

最後，基於前述盧道虔在生前對妻子濟南公主的驕淫莫可奈何推想，盧道虔若有什麼罪過，亦即靈太后所要替濟南公主報的仇，那也應該是「時云道虔所害」的嫌疑。不過，公主為何而死，即使經過了靈太后的調查，連後代人所作的史書也不敢說罪證確鑿。若盧道虔確實被冤枉，那麼宣武帝的處置也就更近於公道，同時也更加強烈地說明靈太后對如范陽盧氏這些相對皇族為低等的名門所擁有的宰制力，亦即其手中皇權任意的程度。

## 三、汝南王元悅

因汝南王元悅（494-533）<sup>19</sup>虐待王妃而引發靈太后約束諸王，也常被用為靈太后迴護「妻子」的例證。《魏書·元悅傳》載：

悅妃閻氏，即東海公之女也，生一子，不見禮答。有崔延夏者，以左道與悅遊，合服仙藥松朮之屬。時輕與出採芝，宿於城外小人之所。遂斷酒肉粟稻，唯食麥飯，又絕房中而更好男色。輕忿妃妾，至加捶撻，同之婢使。悅之出也，妃住於別第。靈太后敕檢問之，引入，窮悅事故。妃病杖伏床蓐，瘡尚未愈。太后因悅之杖妃，乃下令禁斷。令諸親王及三蕃，其有正妃疾患百日已上，皆遣奏聞。若有猶行捶撻，就削封位。<sup>20</sup>

<sup>16</sup> 此之不追究指宣武帝對處置馮俊興不多表示意見，馮俊興是否毫無罪責，不可知也。

<sup>17</sup> 參見北齊·魏收，〈元詳傳〉，《魏書》，卷21上，頁561-563。

<sup>18</sup> 參見北齊·魏收，〈元謐傳〉，頁543。

<sup>19</sup> 〈汝南王修治古塔銘〉載：「侍中太尉公汝南王修治古塔，時年卅一造。」署名：「大魏正光五年閏月十日威例將軍汝南王侍郎宋普營作。」以孝明帝正光5年（524）汝南王元悅三十一歲回算，則元悅生於太和18年（494）。參見蘆荻，《汝南王修治古塔銘》（鄭州市：河南美術出版社，2009），頁1-8。

<sup>20</sup> 參見北齊·魏收，〈元悅傳〉，《魏書》，卷22，頁593。

元悅是孝文帝之子，即宣武帝、蘭陵公主之弟，靈太后的小叔。據《魏書·元悅傳》的前後文描述，此事在清河王元懌被殺以前，而元懌死於神龜3年（520）初秋靈太后被元叉奪權之時，<sup>21</sup>是以，「太后因悅之杖妃，乃下令禁斷」的故事，應該發生在延昌4年（515）秋至神龜3年秋之間，恰好與殺婢節解及毆主傷胎兩案同一時期，故值得參照。

本文認為若聚焦於靈太后禁斷諸王杖妃之舉，確實可能推論出靈太后為了女性而迴護「妻子」的意義，但是一如前述，不同的動機可以表現出相近的行為，靈太后此舉的信念是什麼？仍有討論空間。

### （一）正妃限定

本文首先要強調靈太后之禁斷乃限定於特定階級<sup>22</sup>內，尤其保護的對象限定於「正妃」。靈太后為何如此？

首先，假設北魏普遍地以「無端虐妻」（詳後）為非，那靈太后此舉應是針對憑藉特權而違背常理的諸王。但是，同一個丈夫，自然也可能虐待其他妾（側室）、婢、妓等女性，若靈太后有意為女性發聲，而禁斷女性受虐最大的阻礙乃在擁有特權的諸王，那又何以能約束諸王、禁斷毆打王妃，卻不禁斷毆打側室甚至以下？若要據此推論靈太后乃為迴護女性而有禁斷毆妃之舉，那麼靈太后心目中的「女性」豈不限縮於狹隘的階級觀念之下，而這又何以能據以強調靈太后是「迴護女性」而非「迴護親尊」的心情？或者，可能是靈太后「為了女性」而約束諸王，但礙於現實中的阻力，故僅先由保護家世理應較佳的王妃開始，但這項假設需要先以其他證據確認靈太后有意為了女性，否則單就「保護王妃」之現象回推靈太后乃「為了女性」，將陷入循環論證。

其次，另一種可能，即假設北魏本來不以無端虐妻為非，所以推論靈太后基於保護女性出發，採用由內而外、舉重明輕地先由上階層開始推動，而為了克服現實，所以借助王妃的家族勢力壓制諸王，故暫時先僅限定王妃為保護對象。只是這種可能的前提，即「北魏本來不以無端虐妻為非」，成立的可能性並不高。

其三，又或者靈太后針對王妃的設計，別有「親親尊尊」的因素蘊含其中。

### （二）門當戶對

靈太后約束的對象是親王及三藩，<sup>23</sup>亦即拓跋氏相對親近的皇族。這層級人物的正妃，

<sup>21</sup> 參見北齊·魏收，〈肅宗紀〉，《魏書》，卷9，頁230。

<sup>22</sup> 本文考慮，若使用如「身分」或「角色」表達，因同一人於同一時空面對不同人，便可能會有不同的身分或角色，且後天的作為，如生子、成婚、升官等，皆可能改變身分或角色，故本文為表達「天生而然」、「具較長之歷時性」、「具膠固性」等特質之社會權利、地位差別，乃選用現代語彙之「階級」一詞，但並非引用任一學說之專有名詞。本文以下使用「階級」一詞，除有另行說明者，皆同。

<sup>23</sup> 當朝皇帝之子封王為親王，親王之子襲爵為始藩王，始藩王之子襲爵為二藩，以至三藩。宣武帝朝時：

常理而言應當系出名門。誠如宣武帝正始元年（504）北海王太妃高氏所謂「門戶匹敵，何所畏也」，<sup>24</sup>若果真是門戶匹敵的家族，那麼任意毆打王妃便有可能引發家族爭端，進而徒添統治上的困擾——即使僅是名目上的門戶匹敵亦然。有如孝文帝雖然不能容許幽皇后馮氏通姦，但礙於妻家長樂馮氏的情面，選擇了較平淡的處理方式；<sup>25</sup>又如趙郡王元謐毆打王妃胡氏，乃由於妻子胡氏家族中有位正當權的靈太后，因此趙郡王受到了些許懲罰；再如毆打蘭陵公主的宋王劉輝，更是遭到妻族勢力的重擊。尤其在孝文帝朝推動與漢人門閥社會結合以後，帝國的方針是採納漢人門閥制，將鮮卑貴族與漢人貴族置於同一排序之內，並積極推動聯姻。<sup>26</sup>如果皇族一方面告訴高門貴族雙方至少在禮儀上門戶相當，一方面又對聯姻中「至加捶撻，同之婢使」的羞辱不加表態，自不免會有動搖統治的疑慮。

### （三）毆妻的輕重

雖然皇帝的權力可能強行袒護諸王，但皇權的任意性現實上還是有其極限。面對少數、單一、個別的案件時，固然較容易行使皇權的任意性，但如果案件累積使被壓制的群體變大，或被袒護的行為愈不合常理，事情就可能變得棘手。為避免不滿情緒在有勢力群體內積累，謹慎的統治者連單一案件也要小心處理。

有如後文將討論的北海王元詳、前文已討論過的趙郡王元幹與趙郡王元謐，曾分別得到「貪淫不遵典法」、<sup>27</sup>「悖禮愆常，不遜日甚，尊卑義阻，母子道絕」及「在母喪，聽音聲飲戲」、<sup>28</sup>「貪害公私，淫亂典禮。朝廷比以軍國費廣，禁斷諸蕃雜獻，而詳擅作威令，命

「（元）匡奏親王及始藩、二藩王妻悉有妃號，而三藩已下皆謂之妻，上不得同為妃名，而下不及五品已上有命婦之號，竊為疑。詔曰：『夫貴於朝，妻榮於室，婦女無定，升從其夫。三藩既啟王封，妃名亦宜同等。妻者，齊也，理與己齊，可從妃例。』自是三藩王妻名號始定。」孝明帝朝時張普惠（468-525）說：「以初封之詔，有親王二千戶、始蕃一千戶、二蕃五百戶、三蕃三百戶，謂是親疏世減之法。」參見北齊·魏收，〈元匡傳〉，《魏書》，卷19上，頁453；〈張普惠傳〉，《魏書》，卷78，頁1742。另可參見窪添慶文，〈北魏の宗室〉，載於《魏晉南北朝官僚制研究》（東京都：汲古書院，2003），頁491。

<sup>24</sup> 參見北齊·魏收，〈元詳傳〉，頁563。

<sup>25</sup> 約於太和23年（499）孝文帝追查幽皇后馮氏通姦之事，史稱：「高祖深自引過，致愧二王。又云：『馮家女不能復相廢逐，且使在宮中空坐，有心乃能自死，汝等勿謂吾猶有情也。』高祖素至孝，猶以文明太后故，未便行廢。」又云：「后留京師，雖以罪失寵，而夫人嬪妾奉之如法，惟令世宗在東宮，無朝謁之事。」參見北齊·魏收，〈孝文幽皇后馮氏傳〉，頁333-334。

<sup>26</sup> 《魏書·官氏志》載太和19年（495）詔曰：「代人諸胄，先無姓族，雖功賢之胤，混然未分。故官達者位極公卿，其功衰之親，仍居猥任。比欲制定姓族，事多未就，且宜甄擢，隨時漸銓。其穆、陸、賀、劉、樓、于、嵇、尉八姓，皆太祖已降，勳著當世，位盡王公；灼然可知者，且下司州、吏部勿充猥官，一同四姓。」參見北齊·魏收，〈官氏志〉，《魏書》，卷113，頁3014。又可參見唐長孺，〈論北魏孝文帝定姓族〉，載於《魏晉南北朝史論拾遺》（北京市：中華書局，1983），頁79-91；宮崎市定，《科舉前史：九品官人法研究》，韓升、劉建英譯（北京市：中華書局，2008），頁264-275。

<sup>27</sup> 參見北齊·魏收，〈元謐傳〉，頁543。

<sup>28</sup> 參見北齊·魏收，〈元謐傳〉，頁543。

寺署酬直。驅奪人業，崇侈私第。蒸穢無道，失尊卑之節。塵敗憲章，虧風教之紀」<sup>29</sup>的罪名，又有如靈太后掌權時，元欽（470-528）<sup>30</sup>曾因「淫從兄（元）麗妻崔氏」而得罪，遇赦方免，<sup>31</sup>易言之，皇族的特權仍有其倫理界線，當界線被踐踏時，皇權的主持者就算只是做做樣子，也還是必須出面制止，或者換個角度說，對於皇族而言仍有某些倫理（可能高於法律）是被公認的界線，可以在政爭中令對手難以抗拒。比如此案中元悅的舉止，即存有越界、不合理、過度特權的疑慮，從而令靈太后有需要表態。

在此且不論元悅信仙術、好男色等狀況，專從靈太后的處置所針對的行為來討論。首先，之所以會有「正妃疾患百日已上，皆遣奏聞」這則規定，應是因為汝南王妃閻氏「病杖伏床蓐，瘡尚未愈」已有一段時間了，易言之，這則約定說明了閻氏所受的傷病遲遲不能康復，而這種情形存有積重難返、致死的疑慮。其次，「若有猶行捶撻，就削封位」一段，應當是對元悅「輕忿妃妾，至加捶撻，同之婢使」的反應，而史書強調元悅對閻氏的「捶撻」已到了「同之婢使」的地步，不啻在控訴王妃所受待遇已逾越了身分界線至於羞辱的程度，而且王妃閻氏並沒有犯下什麼值得書寫的罪過，難以用王妃罪有應得來為元悅辯護。綜言之，元悅引起靈太后介入的「毆妃」之罪，其背後具有積累性，不僅是單純的「毆」而已。為了呈現元悅的毆妃含有程度上嚴重、不合當時常理的要素，所以本文且以「無端虐妃」稱之。

本文認為此「無端虐妃」當即引發靈太后介入汝南王元悅毆妻案的關鍵。畢竟，再怎麼重男輕女、夫為妻綱，也難以想像6世紀早期的北魏帝國，會認為虐待、毆打以至殺死妻子是丈夫理所當然的權利——史書的紀錄也非如此。若諸王凌虐妻妾、甚至造成死亡，不免就會觸碰了該時代被認為天經地義的道德底線。更何況，在門當戶對的前提下，妻族縱使隱忍，也不免埋下恩怨。試想，若有貴族之妻因受虐而死，應難像蘭陵公主殺死婢女般不為貴族社群所在意，而很可能會有如宣武帝朝時高陽王元雍妃崔氏、盧道虔妻濟南公主之死般引發社群議論。<sup>32</sup>萬一怨恨積少成多，就可能引起動盪，因此統治者或可選擇謹慎以待——終究，高門間的婚姻，縱使夫妻間有名無實，也還是存在政治效果，但其中一方遭另一方無端迫害以至於死，就不免破壞了婚姻的政治效果。回想在宣武帝延昌年間（512-515），已有高

<sup>29</sup> 參見北齊·魏收，〈元詳傳〉，頁562。

<sup>30</sup> 參見趙超，〈大魏故侍中特進驃騎大將軍尚書左僕射司州牧司空公鉅平縣開國侯元君之神銘〉，載於《漢魏南北朝墓誌彙編》，頁249-251。

<sup>31</sup> 參見北齊·魏收，〈元欽傳〉，《魏書》，卷19上，頁443；〈封回傳〉，《魏書》，卷32，頁762。按：元麗之父拓跋新成、元欽之父拓跋小新成與文成帝為同父異母的兄弟，易言之，元麗與元欽兩人與獻文帝屬同輩堂兄弟。

<sup>32</sup> 《魏書·元雍傳》載：「未幾，崔暴薨，多云雍毆殺之也。」《魏書·盧道虔傳》載：「公主驕淫……倉卒暴薨。時云道虔所害。」參見北齊·魏收，〈元雍傳〉，《魏書》，卷21上，頁557；〈盧道虔傳〉，《魏書》，卷47，頁1051。

陽王元雍毆殺王妃崔氏的傳聞，<sup>33</sup>史料上未見皇權做何積極處置，那麼稍晚再有汝南王元悅虐妃之事，便可能累積「再次」的壓力。今番靈太后禁斷諸王毆妃的舉動，就有可能是基於這般背景成形。

#### （四）僅止勸告

最後，元悅雖已實現無端毆妃，但整段故事並沒有提到對元悅做任何處罰，而從《魏書》所記來看，此次事件之後元悅仍位高權重，<sup>34</sup>看來下令若毆妃則削爵的怒意，並沒有影響元悅的權勢。是以，靈太后優待皇族的樣態，仍留在此次事件中，靈太后此次禁斷毆妃，或許是未雨綢繆，藉機「勸誡」諸王，防範事態惡化吧！

若說靈太后之所以對元悅無端虐妃如斯「溫和」乃是礙於現實，亦即心有餘力不足，那麼靈太后的「心」究竟是為了迴護女性而迴護女性，還是為了維持上流階層的群體秩序呢？本文認為，考量胡氏所處的時空環境與身分地位，靈太后的思想要能超越當時社會而為女性而女性的機會較小，有意無意地基於種種政治現實出面約束諸王、保護王妃的機會較高。當然，若再納入本文以下案例來推斷，這點將會更為顯著。

### 四、高陽王元雍

高陽王元雍（?-528）有「喜新厭舊」的故事。《魏書·元雍傳》載：

元妃盧氏薨後，更納博陵崔顯妹，甚有色寵，欲以為妃。世宗初以崔氏世號「東崔」，地寒望劣，難之，久乃聽許。延昌（512-515）已後，多幸妓侍，近百許人，而疏棄崔氏，別房幽禁，不得關豫內政，僅給衣食而已，至乃左右無復婢使，子女欲省其母，必啟聞，許乃得見。未幾，崔暴薨，多云雍毆殺之也。靈太后許賜其女妓，未及送之，雍遣其閹豎丁鵝自至宮內，料簡四口，冒以還第。太后責其專擅，追停之。<sup>35</sup>

元雍乃孝文帝之弟，亦即蘭陵公主、靈太后的叔父，且自延昌4年（515）秋靈太后臨朝

<sup>33</sup> 參見北齊·魏收，〈元雍傳〉，頁557。

<sup>34</sup> 靈太后乃在延昌4年（515）秋至神龜3年（520）秋，以及正光6年（525）夏至武泰元年（528）之間掌權，而如《魏書·肅宗紀》載熙平2年（517）「特進、汝南王悅為中書監、儀同三司」，神龜元年（518）「加特進、汝南王悅儀同三司」，正光元年（520）「以驃騎大將軍、儀同三司、汝南王悅為太尉公」，正光4年（523）「詔侍中、太尉、汝南王悅入居門下」、「以太尉、汝南王悅為太保」，孝昌2年（526）「以太保、汝南王悅領太尉」等等，可說汝南王元悅跨越靈太后掌權與失勢的時期皆未曾落魄。參見北齊·魏收，〈肅宗紀〉，頁225、227、231、235、243。

<sup>35</sup> 參見北齊·魏收，〈元雍傳〉，頁557。

稱制以後，無論靈太后當權與否，在朝中皆擁有尊貴的地位，直到武泰元年（528）死於河陰之變。<sup>36</sup>

前引《魏書·元雍傳》所述元雍的婚姻生活，即已表現了其身分的尊貴性，亦即特權。其一，元雍最初的正妃盧氏乃出身名門范陽盧氏，且由孝文帝親自作媒，但盧氏身故後，元雍挑戰了當時走向漢人貴族式制度的國家方針，不顧「婚宦失類」，<sup>37</sup>扶立了出身「東（博陵）崔」、遭宣武帝嫌棄「地寒望劣」的崔氏為王妃。其二，約自宣武帝延昌年間（512-515）開始，元雍「多幸妓侍，近百許人」，同時以「疏棄」、「幽禁」、「僅給衣食」、「左右無復婢使」、「子女欲省其母，必啟聞，許乃得見」等「無端虐妃」的方式對待王妃崔氏，以至於崔氏暴死，進而產生元雍謀殺崔氏的傳聞，但也僅止於傳聞。其三，靈太后對於多幸妓侍、無端虐妃的元雍，仍「許賜其女妓」，只不過「未及送之，雍遣其閹豎丁鶴自至宮內，料簡四口，冒以還第。太后責其專擅，追停之」。<sup>38</sup>以上這些事跡，約發生於太和23年（499）宣武帝即位以後，至晚應不超過神龜3年（520）靈太后第一次被奪權之時，易言之，與劉輝及蘭陵公主的婚姻故事時間大致重疊，故值得相對比。

故事中，靈太后對於元雍的「喜新厭舊」，既沒有如追究盧道虔濟南公主之死的傳聞般，將元雍廢為平民，也沒有如追究趙郡王元謐毆打胡氏之罪般，將元雍免官，更不會如追究宋王劉輝疏薄蘭陵公主便遭離婚、削爵般，將元雍削爵，或如追究宋王劉輝毆主傷胎而意圖處死劉輝般，意圖處死元雍。靈太后不但不追究元雍虐待正妃崔氏之罪，反倒還送元雍女妓，不啻無形中鼓勵了元雍多幸妓侍的行為。元雍之所以享有靈太后這般待遇，不論是出自歧視東崔的地望，還是元雍尊貴的身分，皆透露著靈太后胸懷「親親尊尊」的思緒。固然元雍在故事的最後受到靈太后責罰，但那是針對「專擅」而非「花心」，且處罰也僅是取消靈太后此前所許賜的女妓，這對元雍而言不過聊勝於無。像這樣的責罰所能透露出的訊息，應是靈太后所最為關懷者，乃皇族的特權，以及她自身在皇族中的領導地位。

若單看靈太后為盧道虔妻濟南公主、趙郡王妃從女胡氏復仇，以及禁斷毆打正妃的命令，確實很可能令觀眾於腦海中自行衍生出靈太后「迴護女性」的印象。但是，若把視野擴大，將前列「迴護女性」的舉動與靈太后處理男性皇族男女關係的事跡一併觀看，應該就可以看到靈太后手中的皇權，會對「皇族」（親尊）讓步，而不會特意因為「女性」的要素讓步。除非，此前的北魏皇權通常將男女先於親尊，而於疏卑之男與親尊之女相衝突時不迴護親尊之女，或可指靈太后開啟迴護親尊女性之先，而賦予其特意为迴護女性而迴護女性之意

<sup>36</sup> 參見北齊·魏收，〈元雍傳〉，頁552-557。

<sup>37</sup> 如孝文帝指定元雍娶盧氏為妻的詔書便先申論：「太祖龍飛九五，始稽遠則，而撥亂創業，日昃不暇。至於諸王媾合之儀，宗室婚姻之戒，或得賢淑，或乖好逑。自茲以後，其風漸缺，皆人乏窈窕，族非百兩，擬匹卑濫，舅氏輕微，違典滯俗，深用為歎。」展現追求門當戶對之意。參見北齊·魏收，〈元雍傳〉，《魏書》，卷21上，頁535。

<sup>38</sup> 參見北齊·魏收，〈元雍傳〉，頁557。

義，但有如濟南公主等親尊之女，早已享有相當之特權。

## 五、高聰

皇族、后族通常是親尊，但靈太后的親親尊尊可不限於皇族、后族。如高聰（452-520）並非北魏顯赫的皇親國戚，而是獻文帝皇興2、3年間（468-469）被北魏所征服的「平齊民」，<sup>39</sup>但高聰至少在晚年深得靈太后關愛，而其事跡則透露靈太后將「親尊」先於「女性」的心思。

高聰童年時由祖母王氏教養，而王氏乃南朝宋高級將領王玄謨（388-468）的姐妹。由於王玄謨以太原王氏自居，祖父也曾任前燕上谷太守，故其家世在南朝應至少稱得上「寒門」。這段為祖母養育的童年，當即高聰文化教養的根源。<sup>40</sup>

高聰成為平齊民後，生活頓時陷入困窘，但其境遇與宋王劉昶或有幾許相似，即皆順著獻文帝、孝文帝朝漸趨顯著的「南向政策」，憑著文化背景而漸受重用，只不過高聰在太和22年（498）渦陽一戰失敗獲罪，<sup>41</sup>因而被流放北方邊境為民，仕途中斷。至宣武帝即位之初，高聰重回洛陽，為宣武帝的親政貢獻心力，遂得以在宣武帝朝遊走於高肇等權臣之間，享有權位。<sup>42</sup>

不過，孝明帝即位後，高肇這位先帝的權臣頓時成了眾矢之的，而高聰也被視為「高肇之黨」而「與王世義、高綽、李憲、崔楷、蘭氛之為中尉元匡所彈」。然而，在反高肇一門的情勢中上位的靈太后，卻在此時特別救了高聰，令其得以平安回家養老。<sup>43</sup>而且靈太后此次救高聰，可是費了點心思。《魏書·元匡傳》載：

肅宗初，入為御史中尉。匡嚴於彈糾，始奏于忠，次彈高聰等免官，靈太后並不許。以違其糾惡之心，又慮匡辭解，欲獎安之，進號安南將軍，後加鎮東將軍。<sup>44</sup>

元匡（?-525）是孝文帝的堂叔父，對抗高肇的宿將。《魏書·元匡傳》載：「時世宗委政於肇，朝廷傾憚，唯匡與肇抗衡。」<sup>45</sup>與德高望重的元匡作對，對於正處於孝明帝早期反高

<sup>39</sup> 參見許福謙，〈「平齊民」與「平齊戶」試釋〉，《北京師範學院學報（社會科學版）》，4期（1982），頁54-62；邢丙彥，〈《「平齊民」與「平齊戶」試釋》商榷〉，《上海師範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4期（1983），頁72-75；趙波，〈北朝平齊民研究〉（碩士論文，山西大學歷史文化學院中國古代史研究所，2016）。

<sup>40</sup> 參見梁·沈約，〈王玄謨傳〉，《宋書》（北京市：中華書局，1974），卷76，頁1973-1976。

<sup>41</sup> 參見北齊·魏收，〈高祖紀〉，《魏書》，卷7下，頁183；〈王肅傳〉，《魏書》，卷63，頁1410。

<sup>42</sup> 高聰的生平主要參見北齊·魏收，〈高聰傳〉，《魏書》，卷68，頁1520-1522。

<sup>43</sup> 參見北齊·魏收，〈高聰傳〉，頁1522。

<sup>44</sup> 參見北齊·魏收，〈元匡傳〉，頁456。

<sup>45</sup> 參見北齊·魏收，〈元匡傳〉，頁453。

肇潮流中的靈太后而言，確實有為難之處，但也正是靈太后的不畏困難，更顯高聰對於靈太后的重要。

不久，高聰便在孝明帝朝再度任官，最終病死於神龜3年（520，是年秋7月改元正光）夏天，亦即靈太后第一段掌權時期的尾聲。《魏書·高聰傳》載：

靈太后聞其病，遣主書問之，聰對使者歔歔慟泣。及聞其亡，嗟悼良久，言：「朕既無福，大臣殞喪。且其與朕父南征，契闊戎旅，特可感念。」賻布帛三百匹、冰一車。贈撫軍將軍、青州刺史，諡曰獻。<sup>46</sup>

再次表現了靈太后對高聰的關愛。

在《魏書·高聰傳》的最末，談到了高聰的婚姻。《魏書·高聰傳》載：

聰有妓十餘人，有子無子皆注籍為妾，以悅其情。及病，不欲他人得之，並令燒指吞炭，出家為尼。<sup>47</sup>

高聰多妓妾於其時固然不乏同好，但不論有無產子皆納為妾，應不免超乎當時之常情。而令諸妾「燒指吞炭，出家為尼」一節，若以現今的話語述之，則不欲他人得是「妒」、妓的出身理當不高而可任情處置是「階級」、強令諸妾不得再婚是「父權」——當然，三者交錯混雜，如強令諸妾不得再婚也可謂妒與階級，此處分類並非涇渭分明。

雖然現今已無從得知靈太后與高聰間何以如此之「親」，但既然靈太后願意救高聰、慰問高聰的病情、增添高聰身後的光榮，就不能說對高聰不關心。不過，關心高聰的靈太后對於高聰處置妾妓，以至於有強令「燒指吞炭」這些在當時頗具話題性的「虐待」之舉，看起來皆不以為意。對比於同一時期靈太后在汝南王元悅案中下令「禁斷毆妃」，其中的差距是否即兩案中妻妾出身的差距所造就？又或者，靈太后之默許乃因當時社會觀念並不將令妓出身的妾「燒指吞炭，出家為尼」視為虐待、不人道，若然如此，豈不更凸顯靈太后的思想合於當時？

最後要提醒，高聰身故的「正光元年夏天」即神龜3年（520）夏天，靈太后將在這年初秋遭到元叉、劉騰奪權，而劉輝毆主傷胎一案約發生在神龜2年（519）下半至隔年靈太后被奪權之間；還有，約自孝明帝即位起至正光元年（520）夏天之間，高聰「唯修營園果，以聲色自娛」、擁有「有子無子皆注籍為妾」的「妓」十餘人且「及病，不欲他人得之，並令

<sup>46</sup> 參見北齊·魏收，〈高聰傳〉，頁1522-1523。

<sup>47</sup> 參見北齊·魏收，〈高聰傳〉，頁1523。

燒指吞炭，出家為尼」，而這段時間正是蘭陵公主殺婢節解的時段。如果靈太后的心靈尚不至於在數日或數月內極度跳躍，那麼如前述這般對待高聰的靈太后，又會懷著什麼樣的心情處理「殺婢節解」與「毆主傷胎」案？在兩案中迴護蘭陵公主的靈太后，最為珍視的、之所以迴護的根源，究竟是來自既親且尊的「大姑」、「公主」或「好友」蘭陵，還是「妻」蘭陵或「女性」蘭陵呢？

## 參、傳承自宣武帝朝的親親尊尊傳統：元詳案與元愉案

靈太后的皇權繼承自丈夫宣武帝，而其「親親尊尊」也可說是延續北魏皇家的傳統。如北海王元詳及京兆王元愉的終場，即顯著地展現了宣武帝朝皇權「親親尊尊」的特徵。

### 一、北海王元詳

北海王元詳（476-504）是孝文帝的弟弟，即靈太后與蘭陵公主的叔父。元詳於孝文帝朝即常隨孝文帝左右，太和23年（499）宣武帝即位後名列孝文帝託孤的「六輔」中，<sup>48</sup>宣武帝親政後，仍任侍中、大將軍、錄尚書事等要職，《魏書·元詳傳》形容道：「太和末，詳以少弟延愛，景明初，復以季父崇寵，位望兼極，百僚憚之。」<sup>49</sup>元詳顯赫的人生，止於宣武帝正始元年（504）被以「貪淫」為由治罪，同年6月暴死，年僅二十九。<sup>50</sup>元詳這段被治罪的故事，恰好展現了親、尊皇族所可能享有的特權。

《魏書·元詳傳》載正始元年（504）元詳得罪的起點，曰：

後為高肇所譖，云詳與皓等謀為逆亂。于時詳在南第，世宗召中尉崔亮入禁，敕糾詳貪淫，及茹皓、劉胄、常季賢、陳掃靜等專恣之狀。<sup>51</sup>

儘管高肇告發眾人時用同一罪名，但偵辦時元詳即與其他人區隔。

首先是罪名不同。《魏書·茹皓傳》載：

世宗乃召中尉崔亮令奏皓、胄、常季賢、陳掃靜四人擅勢納賄及私亂諸事，即日執皓

<sup>48</sup> 參見北齊·魏收，〈高祖紀〉，頁185。

<sup>49</sup> 參見北齊·魏收，〈元詳傳〉，頁561。

<sup>50</sup> 參見北齊·魏收，〈世宗紀〉，頁197；趙超，〈故侍中太傅領司徒公錄尚書事北海王墓誌銘〉，載於《漢魏南北朝墓誌彙編》，頁54。

<sup>51</sup> 參見北齊·魏收，〈元詳傳〉，頁562。另可參見北齊·魏收，〈茹皓傳〉，《魏書》，卷93，頁2001-2002。

等皆詣南臺。<sup>52</sup>

前則所謂「專恣」，亦即後則所謂「擅勢納賄」、「私亂諸事」。言下之意，「專恣」帶有本來皆不應得的意味，而「貪淫」似乎具有不知滿足、多取之意，其背後應已量及當事人的身分高低。

在中尉崔亮起訴元詳的狀紙中，更具體地呈現了元詳的罪名。崔亮寫道：

（元詳）貪害公私，淫亂典禮。朝廷比以軍國費廣，禁斷諸蕃雜獻，而詳擅作威令，命寺署酬直。驅奪人業，崇侈私第。蒸穢無道，失尊卑之節；塵敗憲章，虧風教之紀。請以見事，免所居官爵，付鴻臚削奪，輒下禁止，付廷尉治罪。<sup>53</sup>

面對崔亮的控訴，元詳認為：

審如中尉所糾，何憂也，正恐更有大罪橫至耳。人奉我珍異貨物，我實愛之。果為取受，吾何憂乎？<sup>54</sup>

此觀點固然可能是元詳安慰家人、自我壯膽之辭，但「貪淫」比起「逆亂」<sup>55</sup>或「將有異謀」，<sup>56</sup>名目上確實較輕，元詳此語並非虛辭；而元詳認為「貪淫」之罪毋須擔心，當即已顯現其所處的特殊地位。至於「謀為逆亂」何以變成「貪淫」？元詳又為何有「何憂乎」之感？則不免要聯想到其皇族血統與皇權對其綿綿不絕的厚愛。

其次是處置不同。當然，罪行不同受到的處置自然不同，不過，此次元詳與其他人的差別，應不僅是罪行不同。第一，如前所述，案發後元詳尚可自我安慰，但其他與元詳一併遭訴者卻無法如此。雖然崔亮於初步調查完當夜，將元詳、茹皓、劉胄、常季賢、陳掃靜等全拘禁於一處，但隔日除了元詳，便盡數賜死。如《魏書·茹皓傳》載：「即日執皓等皆詣南臺。翌日，奏處罪，其晚就家殺之。」<sup>57</sup>與茹皓等人相比，元詳不僅活了下來，其罪還要等高陽王元雍為首的五位皇族來討論，顯得分外謹慎。<sup>58</sup>第二，元詳與其他入所得到的結果有生死之別。經謹慎討論後，宣武帝親自宣判，詔曰：

<sup>52</sup> 參見北齊·魏收，〈茹皓傳〉，頁2002。

<sup>53</sup> 參見北齊·魏收，〈元詳傳〉，頁562。

<sup>54</sup> 參見北齊·魏收，〈元詳傳〉，頁562。

<sup>55</sup> 參見北齊·魏收，〈元詳傳〉，頁562。

<sup>56</sup> 參見北齊·魏收，〈茹皓傳〉，頁2001-2002。

<sup>57</sup> 參見北齊·魏收，〈茹皓傳〉，頁2002。

<sup>58</sup> 參見北齊·魏收，〈元詳傳〉，頁562。

王位兼台輔，親懿莫二，朝野屬賴，具瞻所歸。不能勵德存道，宣融軌訓，方乃肆茲貪覩，穢暴顯聞。遠負先朝友愛之寄，近乖家國推敬所期，理官執憲，實合刑典，天下為公，豈容私抑。但朕諸父傾落，存者無幾，便極逮坐，情有未安。可免為庶人，別營坊館，如法禁衛，限以終身。邦家不造，言尋感慨。<sup>59</sup>

詔書一方面講「理官執憲，實合刑典，天下為公，豈容私抑」，但一方面又講「朕諸父傾落，存者無幾，便極逮坐，情有未安」，於是，法典與親情的「兩難」以親情得勝（按：或許宣武帝當時根本沒感到兩難）。這則詔書不單顯示了當時皇權親親尊尊的思緒，同時也彰顯了當時皇權可以公開、理所當然地不受成文法約束，而這點也與毆主傷胎案中，靈太后與門下諸王公然宣稱、贊同「雖律無正條，罪合極法」一事異曲同工。<sup>60</sup>最終，鬧得沸沸揚揚的北海王貪淫案，事主元詳被「免為庶人」並「營館於洛陽縣東北隅」以軟禁「庶人」元詳終生，<sup>61</sup>這與元詳其他「同夥」的判決可謂「天人永隔」、「雲泥之別」。

是以，儘管在史書中，元詳的權力與作為皆有如該集團的領袖，但元詳是審查再三後再廢為庶人，與茹皓等人速遭賜死，待遇大相逕庭。或許廢為庶人、軟禁終身的處罰對一個親王而言，已是重重放下，但這種思考本身即已包含了身分的親親尊尊。

## 二、京兆王元愉

正始5年（508）秋，宣武帝、蘭陵公主之弟京兆王元愉（?-508）謀反案，<sup>62</sup>則表現了在宣武帝朝親尊皇族所能享有的特權，可達到即使起兵謀反，也能公然免死並用以象徵皇帝仁慈的地步。

《魏書·元愉傳》載：

始愉自以職求侍要，既勢劣二弟，潛懷愧恨，頗見言色。又以幸妾（按：即楊奧妃）屢被頓辱，內外離抑。及在州謀逆，愉遂殺長史羊靈引及司馬李遵，稱得清河王密疏，云高肇謀殺害主上。於是遂為壇於信都之南，柴燎告天，即皇帝位。赦天下，號建平元年，立李氏（按：即楊奧妃）為皇后。世宗詔尚書李平討愉。愉出拒王師，頻敗，遂嬰城自守。愉知事窮，攜李及四子數十騎出門，諸軍追之，見執以送。詔徵赴京師，申以家人之訓。愉每止宿亭傳，必攜李手，盡其私情。雖鎖繫之中，飲食自若，略無愧懼之色。至野王，愉語人曰：「雖主上慈深，不忍殺我，吾亦何面目見於

<sup>59</sup> 參見北齊·魏收，〈元詳傳〉，頁562-563。

<sup>60</sup> 參見北齊·魏收，〈刑罰志〉，頁2886。

<sup>61</sup> 參見北齊·魏收，〈元詳傳〉，頁563。

<sup>62</sup> 參見北齊·魏收，〈世宗紀〉，頁206。

至尊！」於是歔歔流涕，絕氣而死，年二十一。或云高肇令人殺之。斂以小棺，瘞之。諸子至洛，皆赦之。<sup>63</sup>

再怎麼說，元愉在正始5年（508）可是做了殺朝官、祭天、即位、建號、封后、迎戰皇帝軍隊等具體的謀反行為，但宣武帝最初的處置卻是無視「羣臣請誅愉」，<sup>64</sup>而「詔徵赴京師，申以家人之訓」。宣武帝此舉不單令元愉感到「主上慈深，不忍殺我」，還產生「或云高肇令人殺之」這種以「主上慈深」為前提的傳聞。不論元愉的死真相如何、「慈深」是否僅是名實不符的形象營造，至少皇權是如此對外宣告，而這般宣告，不啻再一次彰顯了宣武帝朝皇權的親親尊尊，而且是能公開、自然地超越成文法典，睥睨俗世。

元愉死後數年，「靈太后令愉之四子皆附屬籍，追封愉臨洮王。子寶月襲」，<sup>65</sup>恰好象徵著靈太后對宣武帝親親尊尊的傳承。而對比於「謀反者」元愉及其子嗣的遭遇，宋王劉輝不過「毆主傷胎」即被當時的北魏皇權視為「悖法亂理，罪不可縱」，從而「募同大逆」以至「將加死刑」，<sup>66</sup>或許皇權的親親尊尊就是造成差異的重要原因。

至此要釐清，雖然元愉、元詳故事中的特權至少包含「身為親尊皇族的權利」與「皇權的掌權人如何行使權力的權利」兩層面，但若將皇族血統的權利與皇族掌權人行使權力的自由相比較，本文認為在宣武帝朝，後者應高於前者，前者更多是來自後者的恩賜——畢竟宣武帝還能尚稱順利地於景明2年（501）殺咸陽王元禧、<sup>67</sup>正始元年（504）將北海王元詳軟禁終生、永平元年（508）殺彭城王元勰<sup>68</sup>並困死京兆王元愉。

## 肆、靈太后親親尊尊的邊界：元叉案與侯剛案

皇權「親親尊尊」的威力，到靈太后當權時看起來更加發達。比如與毆主傷胎案約略同時、神龜2年（519）靈太后處理元叉一黨誣告楊昱謀反，以及於毆主傷胎案數年之後、正光6年（525）靈太后對妹婿元叉「謀反」的案例，適足以舉重明輕。

### 一、元叉

元叉（486-526）的祖父是道武帝拓跋珪之子京兆王元黎，父親為江陽王元繼（464-

<sup>63</sup> 參見北齊·魏收，〈元愉傳〉，《魏書》，卷22，頁590。

<sup>64</sup> 參見北齊·魏收，〈世宗紀〉，頁206。

<sup>65</sup> 參見北齊·魏收，〈元愉傳〉，頁590。

<sup>66</sup> 參見北齊·魏收，〈刑罰志〉，頁2887；〈劉輝傳〉，頁1312。

<sup>67</sup> 參見北齊·魏收，〈世宗紀〉，頁193；〈元禧傳〉，頁538-539。

<sup>68</sup> 參見北齊·魏收，〈世宗紀〉，頁206；〈元勰傳〉，《魏書》，卷21下，頁581-583。

528)。由於孝昌2年（526）元叉死時父親元繼仍在世，<sup>69</sup>所以元叉生前未能承襲王爵。推算起來，元叉若襲封，則屬「二藩王」了。不過，元叉娶了靈太后胡氏的妹妹胡玄輝（492-557）為妻，<sup>70</sup>拉近了與靈太后的距離，有助元繼、元叉父子於靈太后第一段掌權時期皆位高權重，賞賜不絕。<sup>71</sup>

### （一）元叉主謀誣告楊昱一族謀反

神龜2年（519）誣告楊昱謀反一事，《魏書·楊昱傳》載：

神龜二年，瀛州民劉宣明謀反，事覺逃竄。（元）叉乃使（元）和及元氏（按：元之和之妹）誣告（楊）昱藏隱宣明，云：「父定州刺史椿、叔華州刺史津，並送甲仗三百具，謀圖不逞。」叉又構成其事。乃遣左右御仗五百人，夜圍昱宅而收之，並無所獲。靈太后問其狀，昱具對元氏造讒之端，言至哀切。太后乃解昱縛，和及元氏並處死刑，而又相左右，和直免官，元氏卒亦不坐。<sup>72</sup>

楊昱出身名門弘農楊氏，楊昱及其一族多人皆在朝為官，<sup>73</sup>而元之和則屬較疏遠之皇族，<sup>74</sup>兩相對比，楊昱不單有相當之權勢且於理有據，向元之和兄妹討回公道，當屬情理之內。但是一經元叉「關說」，不論是楊氏所受的誣蔑，還是元之和兄妹的過錯，皆已無關緊要。靈太后這般因元叉「相左右」而將元之和兄妹由死刑改為免官與無罪，正展示了其對元叉這般親尊者的優待，及其任意行使皇權的風格。

### （二）元叉奪權政變

靈太后對元叉的特殊待遇，在處理元叉奪權一事上更為顯著。

雖然如前所述是靈太后提拔了元叉父子，但是，神龜3年（520）秋靈太后卻遭元叉、劉騰（464-523）奪權，<sup>75</sup>直到正光6年（525）夏初才從元叉手上奪回權力。而且元叉不僅止於

<sup>69</sup> 參見趙超，〈魏故使持節侍中驃騎大將軍儀同三司尚書令冀州刺史江陽王元公之墓誌銘〉，頁181-184。

<sup>70</sup> 參見大同北朝藝術研究院，〈元叉妻胡玄輝墓誌〉，載於《北朝藝術研究院藏品圖錄：墓誌》（北京市：文物出版社，2016），頁130-131；北齊·魏收，〈元繼傳〉，《魏書》，卷16，頁402；〈元暉傳〉，《魏書》，卷22，頁592。

<sup>71</sup> 參見北齊·魏收，〈元繼傳〉，頁402-403；張金龍，〈靈太后與元叉政變〉，《蘭州大學學報》，3期（1993），頁95-101。

<sup>72</sup> 參見北齊·魏收，〈楊昱傳〉，《魏書》，卷58，頁1292。

<sup>73</sup> 參見羅新、葉煒，〈魏故驃騎大將軍司空公定州刺史楊公墓誌銘〉，載於《新出魏晉南北朝墓誌疏證》（北京市：中華書局，2016），頁142-143；北齊·魏收，〈楊播傳〉，《魏書》，卷58，頁1279-1304。

<sup>74</sup> 參見北齊·魏收，〈元暉傳〉，《魏書》，卷16，頁395-399。

<sup>75</sup> 參見北齊·魏收，〈肅宗紀〉，頁230。

奪權，還結下其他仇恨。正光6年靈太后重新掌權後下詔曰：

朕以寡昧，夙承天歷，茫若涉海，罔知所濟，實憑宗社降祐之靈，庶勉幼志，以康世道。而神龜之末，權臣擅命，元叉、劉騰陰相影響，遂使皇太后幽隔後宮，太傅、清河王無辜致害，相州刺史、中山王熙橫被夷滅，右衛將軍奚康生仍見誅翦。從此已後，無所畏忌，恣諸侵求，任所與奪。無君之心，積習稍久；不臣之迹，緣事彌彰。蔽耳目之明，專生殺之柄，天下為之不康，四郊由茲多壘。此而可忍，孰不可懷！雖屢經赦宥，未容致之于法，猶宜辨正，以謝朝野。騰身既往，可追削爵位。叉之罪狀，誠合徽纆，但以宗枝舅戚，特加全貸，可除名為民。<sup>76</sup>

此即概括了元叉、劉騰被靈太后認定的重要罪行。首先，「皇太后幽隔後宮」，指元叉一黨奪權後軟禁靈太后，而且還待遇不佳。如《魏書·劉騰傳》載神龜3年（520）奪權之時：

廢靈太后於宣光殿，宮門晝夜長閉，內外斷絕。騰自執管鑰，肅宗亦不得見，裁聽傳食而已。太后服膳俱廢，不免飢寒。<sup>77</sup>

至正光5年（524）則有靈太后抱怨：「隔絕我母子，不聽我往來兒間，復何用我為？」<sup>78</sup>其次，「太傅、清河王無辜致害」，則指元叉、劉騰奪權之時殺了與兩人有舊恨的清河王元懌，<sup>79</sup>此外，還放任當時投靠元叉的汝南王元悅羞辱元懌之子。<sup>80</sup>由於元懌為宣武帝之弟、靈太后的小叔，為孝明帝即位以來的重臣，深為靈太后所倚重，於當時皇族中可說既親且尊，甚至傳聞與靈太后有染，<sup>81</sup>是以，殺害元懌應可視為對靈太后的直接冒犯。<sup>82</sup>易言之，靈太后與元叉、劉騰間的恩怨不僅是奪權（公事）而已，還涉及對個人的侵犯。

若站在靈太后的立場推想，元叉奪權以降的作為，不單是「無君」、「不臣」，也是私情上的恩將仇報。<sup>83</sup>而且元叉所立仇家不只及於靈太后本身，比如前引詔書所提及的中山

<sup>76</sup> 參見北齊·魏收，〈肅宗紀〉，頁240。

<sup>77</sup> 參見北齊·魏收，〈劉騰傳〉，《魏書》，卷94，頁2027-2028。

<sup>78</sup> 參見北齊·魏收，〈元叉傳〉，《魏書》，卷16，頁405。

<sup>79</sup> 參見北齊·魏收，〈元懌傳〉，頁592；〈元叉傳〉，頁404；〈劉騰傳〉，頁2027。

<sup>80</sup> 參見北齊·魏收，〈元悅傳〉，頁593。

<sup>81</sup> 參見北齊·魏收，〈宣武靈皇后胡氏傳〉，《魏書》，卷13，頁339；〈天象志四〉，《魏書》，卷105之4，頁2436。

<sup>82</sup> 可參考蘇哲分析元懌對靈太后統治的重要性。參見蘇哲，〈元懌元叉墓誌與北魏孝明帝朝的朋黨政治〉，載於《考古學研究（三）》（北京市：北京大學考古文博學院，1997），頁111-112。

<sup>83</sup> 由於劉騰已於孝明帝正光4年（523）春身故，處置上相對單純，故本文專就元叉討論。參見北齊·魏收，〈肅宗紀〉，頁234。

王元熙（?-520）、右衛將軍奚康生（486-521）<sup>84</sup>等權貴也是，易言之，若靈太后誅除元叉，並不只是報一己私仇而已。但是，靈太后能輕易地將毆主傷胎的劉輝「募同大逆」，<sup>85</sup>卻對真正落實反亂、奪權的元叉網開一面，這毋寧展現了親尊、階級或身分的影響力。詔書上所謂「叉之罪狀，誠合徽纆，但以宗枝舅戚，特加全貸，可除名為民」，不啻與正始元年（504）宣武帝於北海王元詳的判罪詔書中所說，「遠負先朝友愛之寄，近乖家國推敬所期，理官執憲，實合刑典，天下為公，豈容私抑。但朕諸父傾落，存者無幾，便極逮坐，情有未安」，<sup>86</sup>異曲同工，皆表現了北魏皇權、皇族能讓法律、道德等俗世的規矩，公開、自然而然地轉彎——儘管靈太后與宣武帝間有程度上的落差（詳後）。

那麼靈太后究竟是因元叉皇族之類的社會地位而不得不為，還是靈太后因私情而主動地「特加全貸」呢？考察靈太后生存的時代，若皇權有意，北魏的皇親國戚並非不可誅除，例如宣武帝景明2年（501）賜死「親王」咸陽王元禧、宣武帝永平元年（508）無公開罪名地賜死「親王」彭城王元勰、<sup>87</sup>元叉掌權時誅殺「二藩王」中山王元熙、<sup>88</sup>靈太后在孝昌2年（526）賜死元叉等，更何況於正光6年（525）時有相當充足的理由誅殺元叉。而如果靈太后擁有主動權，那又是基於何種私情呢？雖然元叉本身系屬皇族，但由於元叉所冒犯的也是極為親尊的皇族以至當朝的掌權人，是以，能讓靈太后在正光6年為之「轉彎」的親情，重心應更放在嫁與元叉為妻的妹妹胡玄輝身上。

不單前引詔書有云「但以宗枝舅戚，特加全貸」，《魏書·元順傳》載：

初，中山王熙起兵討元叉，不果而誅，及靈太后反政，方得改葬。（元）順侍坐西遊園，因奏太后曰：「臣昨往看中山家葬，非唯宗親哀其冤酷，行路士女，見其一家七喪，皆為潸然，莫不酸泣。」（元）叉妻（胡玄輝）時在太后側，（元）順指之曰：「陛下奈何以一妹之故，不伏元叉之罪，使天下懷冤！」太后默然不語。<sup>89</sup>

及《魏書·元叉傳》載：

其後靈太后顧謂侍臣曰：「劉騰、元叉昔邀朕索鐵券，望得不死，朕賴不與。」中書

<sup>84</sup> 參見北齊·魏收，〈奚康生傳〉，《魏書》，卷73，頁1629-1633。

<sup>85</sup> 參見北齊·魏收，〈刑罰志〉，頁2886-2888。

<sup>86</sup> 參見北齊·魏收，〈元詳傳〉，頁562-563。

<sup>87</sup> 參見北齊·魏收，〈元勰傳〉，頁582-583。

<sup>88</sup> 元熙的曾祖父為太武帝長子拓跋晃，拓跋晃為文成帝之父，於文成帝即位後被追尊為景穆皇帝。既然拓跋晃以皇帝稱，進而其親生子嗣、文成帝之兄弟皆封王，拓跋晃的子輩推算當屬親王，故曾孫元熙為二藩王。

<sup>89</sup> 參見北齊·魏收，〈元順傳〉，《魏書》，卷19中，頁482。

舍人韓子熙曰：「事關殺活，豈計與否。陛下昔雖不與，何解今日不殺？」靈太后憮然。<sup>90</sup>

皆在描述正光6年（525）靈太后重新掌權之際，為了妹妹獨排眾議，不殺元叉。不到一年，孝昌2年（526）春元叉又涉及謀反。《魏書·元叉傳》載：

未幾，有人告叉及其弟爪謀反，欲令其黨攻近京諸縣，破市燒邑郭以驚動內外，先遣其從弟洪業率六鎮降戶反於定州，又令人勾魯陽諸蠻侵擾伊闕，叉兄弟為內應。起事有日，得其手書。<sup>91</sup>

此時罪證明確，領頭人、計畫、起事日期及手書一應俱全，但「靈太后以妹壻之故，未忍便決」。<sup>92</sup>接著便上演眾人「勸諫」的情節，有黃門侍郎李琰之說「元叉之罪，具騰遐邇，豈容復停，以惑視聽」、有群臣「固執不已」、有孝明帝「又以為言」，於是「太后乃從之」，將「叉及弟爪並賜死於家」。<sup>93</sup>看起來靈太后真是萬不得已，方賜元叉一死。以至於孝昌2年春元叉被賜死以後，靈太后「猶以妹故」追贈元叉官爵，並「親臨哭弔，哀動百寮」，贈物無算，喪禮備極哀榮。<sup>94</sup>

若思量元叉有兩度涉及「無君」、「不臣」及「謀反」，那麼以上種種，無非說明著靈太后心中妹妹（親情）的分量。縱使這一切是靈太后為了顧全對妹妹或自己此前堅持不殺元叉的情面而演出「不得已」的戲，那也說明了妹婿身分在其心中的特殊地位，使其以臨朝太后之尊，也要演出這場戲。

### （三）靈太后重親尊而少性別

若將元叉（夫家遠親）與胡玄輝（娘家近親）的例子，與本文前述靈太后追究趙郡王元謐（夫家遠親）毆打靈太后從女即趙郡王妃胡氏（娘家近親）的故事並列，或可推論在靈太后心裡，妻家近親優先於夫家遠親，亦即，比起親戚關係較疏遠的元氏皇族，靈太后更傾向以自身為中心、娘家與夫家並論、近似同心圓般地介定親疏，再換言之，即以自身為中心的親疏，優先於夫家、娘家歸屬的問題。雖然目前缺乏靈太后於娘家胡氏近親與夫家元氏近親間兩難的案例，故無法再更細緻地區分，但即使以父系社會之常理推論，當元氏近親與胡氏

<sup>90</sup> 參見北齊·魏收，〈元叉傳〉，頁407。

<sup>91</sup> 參見北齊·魏收，〈元叉傳〉，頁407-408。

<sup>92</sup> 參見北齊·魏收，〈元叉傳〉，頁408。

<sup>93</sup> 參見北齊·魏收，〈元叉傳〉，頁407-408。

<sup>94</sup> 參見北齊·魏收，〈元叉傳〉，頁408；趙超，〈魏故使持節侍中驃騎大將軍儀同三司尚書令冀州刺史江陽王元公之墓誌銘〉，頁183。

近親相衝突時，靈太后將較偏向元氏近親，靈太后也不至於可說是擁有如「嫁出去的女兒是潑出去的水」、「生為夫家人，死為夫家鬼」之寓意般徹底的夫家認同。

不過，若要因靈太后曾照顧包含夫家與娘家的女性成員，如濟南公主（夫家）、蘭陵公主（夫家）、胡玄輝（娘家）、趙郡王妃胡氏（娘家）等，甚至照顧諸王非出身當朝皇族、后族的王妃們，而衍生出靈太后特別不重男輕女的意義，則要看與何者相比。「或許」與五百年後某些情境中的漢人社會相比，靈太后時代的皇權以至於習俗「有可能」較顯著地不重男輕女、不會重夫家的男性遠親甚於娘家女性近親，從而得以賦予「提倡女權」等的性別意涵，但在北魏及其後繼國家，皇權對待皇族、后族成員重男輕女的情形相對緩和，<sup>95</sup>以致靈太后之所作所為於其當時，縱使有性別意涵，也不特出。

## 二、侯剛

靈太后任意地行使皇權給予特權的對象，既不限於「女性皇族」，也不局限在「皇族」，比如侯剛（466-526）。

侯剛出身低微，自孝文帝朝憑藉軍功始得文明太后進用，然至宣武帝朝仍未臻顯赫，直到延昌4年（515）侯剛立下擁立孝明帝之功，方大為發達，同年即官拜侍中、進爵為公，不久，侯剛長子娶元叉之妹為妻，成為時正當寵的江陽王元繼之親家。<sup>96</sup>由於孝明帝是靈太后的親生子，而元叉既是皇族又是靈太后的寵臣與妹婿，故推想侯剛與靈太后間應存有私人情誼。

就在靈太后第一段掌權時期，侯剛與前文所述的高聰一樣，遭到中尉元匡彈劾，只不過理由是更為具體的法律案件。《魏書·侯剛傳》載：

後（侯）剛坐掠殺試射羽林，為御史中尉元匡所彈，廷尉處剛大辟。尚書令、任城王澄為之言於靈太后，侯剛歷任前朝，事有可取，纖芥之疵，未宜便致於法。靈太后乃引見廷尉卿裴延儁、少卿袁翻於宣光殿，問曰：「剛因公事掠人，邂逅致死，律文不坐。卿處其大辟，竟何所依？」翻對曰：「案律邂逅不坐者，謂情理已露，而隱避不引，必須箠撻，取其款言，謂撻撻以理之類。至於此人，問則具首，正宜依犯結案，不應橫加箠扑。兼剛口唱打殺，撻築非理，本有殺心，事非邂逅。處之大辟，未乖憲

<sup>95</sup> 廣泛而言，北朝上層社會女性地位較宋元、南朝為高，重男輕女狀況相對不顯著。參見李文才，〈魏晉南北朝時期婦女社會地位研究——以上層社會婦女為中心考察〉，《社會科學戰線》，5期（2000），頁138-146；高凱，〈從人口性比例失調看南北朝時期的婦女地位〉，《中原文化研究》，3期（2013），頁73-81。

<sup>96</sup> 參見北齊·魏收，〈侯剛傳〉，《魏書》，卷93，頁2004-2005；趙超，〈魏故侍中使持節都督冀州諸軍事車騎大將軍儀同三司冀州刺史武陽縣開國公侯君之墓誌〉，載於《漢魏南北朝墓誌彙編》，頁188-189。

典。」太后曰：「卿等且還，當別有判。」於是令曰：「廷尉執處侯剛，於法如猛。剛既意在為公，未宜便依所執。但輕勦民命，理無全捨，可削封三百戶，解嘗食典御。」剛於是頗為失意。剛自太和進食，遂為典御，歷兩都、三帝、二太后，將三十年，至此始解。未幾，加散騎常侍。御史中尉元匡之廢也，太后訪代匡者，剛為太傅、清河王懌所舉，遂除車騎將軍，領御史中尉，常侍、衛尉如故。<sup>97</sup>

由於《魏書·侯剛傳》記此事發生於熙平元年（516）以後，而侯剛於神龜2年（519）取代元匡成為御史中尉，<sup>98</sup>故推估侯剛掠殺試射羽林之事發生在熙平元年至神龜2年之間。而此時段，正值殺婢節解案前後。

故事中，御史中尉元匡本於職掌，引用成文法典判處侯剛死刑，但面對「性耿介，有氣節」<sup>99</sup>且正擔任「法官」職御史中尉的皇族長輩元匡，靈太后一語「卿等且還，當別有判」，便逕自改判侯剛「削封三百戶，解嘗食典御」。對於因擁立孝明帝有功而「啟國武陽，食我千室」<sup>100</sup>的侯剛而言，與「大辟」相比，靈太后的判決可說是從輕發落、起死回生，對侯剛未來的權勢也無甚影響。畢竟，妹婿元叉的親家、數朝皇家近侍老臣侯剛，與一介軍士相比，輕重分明。

侯剛的故事再次說明了靈太后基於「親親尊尊」而公然超越「憲典」的意志與執行力。而當這種意志與能力站在蘭陵公主這邊、宋王劉輝的對立面時，又會對這對夫妻的爭執造成什麼影響呢？

## 伍、寬嚴之間：宣武帝與靈太后的差異

以上故事皆訴說著，在靈太后、蘭陵公主及宋王劉輝所生活的時空，皇權得以光明正大、自然而然地為親、尊者改變法律（即使法律本身已具有身分差異）、慣例、道德以至天理——這尤其顯著地表現在對待皇族身上。這種情形的時代根源並不難理解，因為就宏觀來看，即使至孝文帝、宣武帝以至孝明帝朝時，北魏國家征服者的性格仍然濃烈，當時皇族與漢人高門在門第上的對等，更傾向於皇權的主動，而與「王與馬共天下」的典故相去甚遠，

<sup>97</sup> 參見北齊·魏收，〈侯剛傳〉，頁2005。

<sup>98</sup> 《魏書·侯剛傳》載：「御史中尉元匡之廢也，太后訪代匡者，剛為太傅、清河王懌所舉，遂除車騎將軍，領御史中尉，常侍、衛尉如故。」〈侯剛墓誌銘〉曰：「神龜二年，遷車騎將軍御史中尉。」參見北齊·魏收，〈侯剛傳〉，頁2005；趙超，〈魏故侍中使持節都督冀州諸軍事車騎大將軍儀同三司冀州刺史武陽縣開國公侯君之墓誌〉，頁188。

<sup>99</sup> 參見北齊·魏收，〈元匡傳〉，頁452。

<sup>100</sup> 參見趙超，〈魏故侍中使持節都督冀州諸軍事車騎大將軍儀同三司冀州刺史武陽縣開國公侯君之墓誌〉，頁188。

是以，蘊藉於其中的北魏皇權，自然能夠顯得更為強勢、任意。

當然，皇權任意的空間愈大、掌權人運用權力的自由度愈高，不同掌權人間便愈可以產生差異。固然，宣武帝與靈太后都會因為當事人身分的相對高低，而概略依循親親尊尊的原理給予不同待遇，但若將宣武帝處理的咸陽王元禧、北海王元詳、濟南公主等案件，與靈太后處理濟南公主、趙郡王元謐、汝南王元悅、高陽王元雍、元叉等案相比，靈太后手中的皇權顯得更為任意。

比如，北海王元詳是因「貪淫」而被宣武帝削爵為民且終生限制自由，咸陽王元禧則因半調子的謀反被宣武帝賜死，而元叉既貪且淫，<sup>101</sup>又政變奪權，靈太后也是削爵為民，甚至宋王劉輝面對蘭陵公主於殺婢節解案中夫妻「不和」，也被削爵為民。<sup>102</sup>又如，宣武帝會顧慮到濟南公主確有疏失，而不願追究傳聞，但靈太后則更看重濟南公主是「自己人」，而任情追訴盧道虔有罪。

可是，若要憑著靈太后對娘家的妹妹即元叉之妻胡玄輝、夫家的姊妹濟南公主甚或是對大姑蘭陵公主曾特意迴護，進而延伸出靈太后不似男性皇族宣武帝般「重男輕女」，那又要怎麼解釋，其在面對無端虐待妻或妾的高陽王元雍、汝南王元悅與高聰時欠缺積極作為，究竟是因為靈太后「重男輕女」，還是因為高陽王妃崔氏、汝南王妃閻氏、高聰諸妾與靈太后關係較疏遠的「階級差異」？若靈太后對高陽王元雍、汝南王元悅與高聰案可以是親疏問題，那靈太后對元叉之妻胡玄輝、濟南公主以至蘭陵公主何嘗又不是親疏問題？若要尋找宣武帝與靈太后對待同等親尊、同樣階級女性的狀況做比較，那麼濟南公主與盧道虔案便是難能可貴的案例，但是一如本文所曾分析，濟南公主的故事其實同時透露了靈太后與宣武帝對公主的寵愛，只不過靈太后的寵愛更為任性，而靈太后的這分任性在其他故事裡，同樣也用在男性親尊者身上。易言之，宣武帝與靈太后的親親尊尊乃在任意程度上差別較為顯著，但各自在對待男、女親尊成員間的差異，則顯得模糊——終究是欠缺宣武帝對女性親尊者較男性親尊者為苛刻的具體案例。

換個角度，被影射「重男輕女」的宣武帝，反倒較抑制、提防元氏諸王（男性皇族），而靈太后則顯得較為縱容。單就本文所曾提及，受到宣武帝直接、間接壓力而不自然死亡的皇族，先後就有叔父咸陽王元禧、叔父北海王元詳、弟弟京兆王元愉及叔祖父彭城王元勰，也曾發生過「及京兆、廣平暴虐不法，詔宿衛隊主率羽林虎賁，幽守諸王於其第。（元）勰上表切諫，世宗（宣武帝）不納」<sup>103</sup>的事情。但若要像根據宣武帝不追究濟南公主暴死的傳聞而靈太后追究，便推導宣武帝重男輕女一般，意圖把宣武帝對諸王較靈太后為多的約束，解釋成宣武帝有「重女輕男」的傾向，則有所不妥。

<sup>101</sup> 參見北齊·魏收，〈元叉傳〉，頁405。

<sup>102</sup> 參見北齊·魏收，〈劉輝傳〉，頁1311-1312。

<sup>103</sup> 參見北齊·魏收，〈元勰傳〉，頁581。

宣武帝與靈太后兩人的統治策略之所以會呈現以上述差異，能有根植於環境的解釋。最初，宣武帝乃順應兄長的死，依排行得到孝文帝的指定而上位，稱帝時已十七歲，從得位過程到皇帝本人的心智，皆名正言順，進而宣武帝援引非皇族、寒門以至寒人般的人物作為側近，比如「出自夷土，時望輕之」<sup>104</sup>的高肇、「平齊民」的高聰、「起自賤伍」<sup>105</sup>的趙脩等，去制衡以皇族為首的舊臣，拓展親政。<sup>106</sup>然則，靈后胡氏能上位，則是仰賴諸王滅了后族高氏一門如宣武帝舅父高肇、宣武帝皇后高英的勢力，並支持胡氏。<sup>107</sup>回想於政權交替之際，胡氏的家族勢力並不強壯，親生子孝明帝也不過六歲，而且胡氏還首先違反北魏「母貴子死」傳統，若諸王絕情，有意仿太和23年（499）咸陽王元禧「若無遺詔，我兄弟亦當作計去之（按：指孝文幽皇后馮氏），豈可令失行婦人宰制天下」故事，<sup>108</sup>欺她孤兒寡母、指她母以子貴乃離經叛道，從而抹除胡氏、改行「六輔」故事，似乎並非難事。若思量及此，那麼當時諸王的支持對胡氏便更顯珍貴。或許正因如此，所以漢帝國的「孤兒寡母」往往援引外戚輔佐，但北魏的靈太后卻選擇仰賴「內戚」諸王。<sup>109</sup>從結果來看，靈太后持有多年的權勢，而且能經歷波折後東山再起，直到武泰元年（528）才被非皇族的「外來者」爾朱榮連同諸王一併誅除，那麼靈太后與諸王的合作應算得上愉快、有效。打個比方，就皇權領袖與親尊皇族的關係而言，宣武帝相對傾向一君萬民的獨裁皇帝，而靈太后掌權時則較傾向與皇族「共天下」的狀態。是以，眼下靈太后與宣武帝對諸王的一馳一緊，較好理解為權力問題，而較難歸咎於「重男輕女」或「重女輕男」的性別問題。更何況，靈太后與宣武帝對諸王的約束或縱容，其實也一併及於公主以至其他親尊的男女身上，如此應更能感受到，造成兩人對待親尊者差異的關鍵，乃在任意程度不同。

總結地說，宣武帝可說是較為在乎群臣的想法、世俗的眼光，而靈太后的行為邏輯則更加重視當事人與自己的親疏關係。亦即，靈太后較之於宣武帝，乃是親親尊尊程度上的擴大，更遠地跨越了成文法典，而非性別觀念的轉變（即使有，也不顯著）——畢竟，即使在儒家「父權」的親親尊尊觀念底下，特別照顧自己所親、尊的女性也是合情合理。有如「自

<sup>104</sup> 參見北齊·魏收，〈高肇傳〉，《魏書》，卷83下，頁1830。

<sup>105</sup> 參見北齊·魏收，〈趙脩傳〉，《魏書》，卷93，頁199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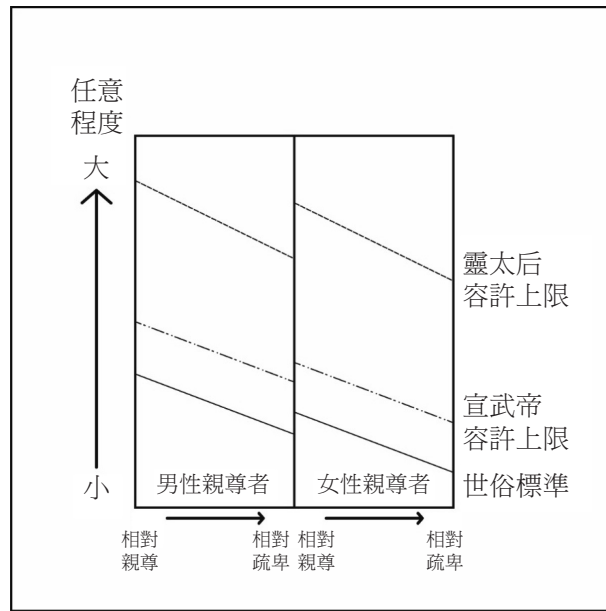
<sup>106</sup> 參見窪添慶文，〈北魏後期の政争と意志決定〉，載於《魏晉南北朝官僚制研究》，頁392-394；〈北魏の宗室〉，載於《魏晉南北朝官僚制研究》，頁455-458。

<sup>107</sup> 或許因孝明帝即位時僅六歲，在幼主的前提下，孝明帝生母胡氏得作為一種將權力合法化的根據，於是本為充華嬪的胡氏，先在延昌4年春季鏟除高氏一門期間被尊為皇太妃，又在同年8月于忠掌權時被尊為皇太后，同月再在高陽王元雍、清河王元懌、廣平王元懷等人的支持下臨朝，削弱于忠權力，進而在同年9月親覽萬機。參見北齊·魏收，〈肅宗紀〉，頁221-222；〈于忠傳〉，《魏書》，卷31，頁742-743。

<sup>108</sup> 參見北齊·魏收，〈孝文幽皇后馮氏傳〉，頁334-335。

<sup>109</sup> 關於靈太后重用元氏諸王，或可參考蘇哲對靈太后政治班底的分析。參見蘇哲，〈元懌元又墓誌與北魏孝明帝朝的朋黨政治〉，頁111-112。或參考窪添慶文對靈太后掌權過程中諸協力者的整理。參見窪添慶文，〈北魏後期の政争と意志決定〉，頁394-399；〈北魏の宗室〉，頁458-460。

靈太后預政，淫風稍行，及元叉擅權，公為姦穢。自此素族名家，遂多亂雜，法官不加糾治，婚宦無貶於世，有識咸以歎息矣」<sup>110</sup>的觀感，或許就是這種狀況的一個側面。而且此處的解釋並無意指涉靈太后具有更為強烈的男女平等觀念，更多是傾向於在既有時代框架即父權社會下親尊者特權的擴大，亦即靈太后應仍帶有重男輕女的傾向——畢竟現今尚且欠缺強力的根據去付出「變動成本」，以指陳靈太后具有顯著、超越時代的偏重女性傾向（參見圖一）。



圖一 宣武帝與靈太后對親尊者的任意程度概念圖

這樣的靈太后，正是蘭陵公主與宋王劉輝所必須面對的掌權人，如此或更加證成本文前述，蘭陵公主身為皇族、靈太后的大姑，其與南朝流亡皇族後裔劉輝之於靈太后的親疏遠近卓然有別，當即殺婢節解案之所以會有現今所知諸情節的關鍵。

再往後的毆主傷胎案，一樣也處於皇族的血統尊貴非凡、法律得自然地為之轉彎的時空中。案中對處置辦法與靈太后站在不同立場的尚書省官員崔纂，先講「夫律令，高皇帝所以治天下，不為喜怒增減，不由親疏改易」，接著提「雖王姬下降，貴殊常妻，然人婦之孕，不得非子」，<sup>111</sup>從而提醒別因「王姬」非凡（貴）的身分而忽略了平凡的「人婦之孕」時，崔纂所意圖對抗的「特權」，是根源於王姬，還是王姬所孕之胎呢？而靈太后回覆「容妃、

<sup>110</sup> 參見北齊·魏收，〈鄭義傳〉，《魏書》，卷56，頁1243。

<sup>111</sup> 參見北齊·魏收，〈刑罰志〉，頁2886。

慧猛與輝私亂，因此耽惑，主致非常」<sup>112</sup>時，靈太后「主致非常」一語中所最最深切關心的「人物」，究竟是公主，還是公主被傷的胎呢？若靈太后在意的是公主，<sup>113</sup>那靈太后又是否需要為了符合某些慣例或成文法律要件等技術問題，而刻意去糾纏公主所孕之胎是否屬籍皇室呢？以至進而衍生出此案發生「雙方爭執」流產之胎兒的家族認同呢？<sup>114</sup>或許還留有商榷的餘地。

除非，毆主傷胎案中靈太后曾特意明言妻或子屬妻家的「妻家認同」，從而引起崔纂針鋒相對，否則崔纂等官員若有接納「夫家認同」的法律而強調公主所傷之胎乃劉輝之子，那也應當是時代的理所當然，應是不知不覺地接納，不會刻意強調夫家認同。而毆主傷胎案中的靈太后不曾明言爭論胎兒身分歸屬問題，同時也缺乏其他紀錄能說明靈太后在意或有動機在意公主之胎的妻家歸屬，那麼崔纂提出抗議時所意識到的爭議點，是不是應更近於東漢蔡茂（24B.C.-47）所謂「然頃者貴戚椒房之家，數因恩執，干犯吏禁，殺人不死，傷人不論」<sup>115</sup>的「傳統」命題「特權」呢？或更具體地問，崔纂所謂「然人婦之孕，不得非子」，是否並不是在與人爭論胎是否為劉輝之子，而是在陳述一個兩造無爭之事實，以滿足其主張應適用「親殺子」罪之構成要件呢？

若說靈太后在神龜3年（520）前後的毆主傷胎案中，因在意蘭陵公主因傷流產的胎是皇族成員，而堅持以殺皇族為謀反罪處置劉輝，進而處劉輝死刑，那麼正光6年（525）靈太后在公開的詔書上點名「太傅、清河王無辜致害」、「相州刺史、中山王熙橫被夷滅」，<sup>116</sup>豈不更該處死加害元懌、元熙的主謀元叉。可是，靈太后卻能為了妹妹及其他感情因素，而免去元叉一死，這說明了靈太后對殺死皇族一事，即使罪重如元叉、死者尊貴如清河王元懌，也可以有選擇，而現今可歸納出其選擇的基礎原理，也就是以靈太后為中心點、相對性的親親尊尊。

固然在親親尊尊的原則下，若將被傷之胎視為皇族成員，則靈太后反應強烈也合乎原理，但如果傷及公主或是傷及公主腹中之胎都違反了親親尊尊的法則，那麼案中靈太后到底

<sup>112</sup> 參見北齊·魏收，〈刑罰志〉，頁2887。

<sup>113</sup> 如李貞德也揣摩靈太后比起流產的胎兒，更重視劉輝對蘭陵公主身心所造成的傷害。參見李貞德，〈公主之死〉，頁53；Jen-der Lee, "The Death of a Princess: Codifying Classical Family Ethics in Early Medieval China," in *Presence and Presentation: Women in the Chinese Literati Tradition*, ed. Sherry Mou (New York, NY: St. Martin's Press, 1999), p. 11。按：《公主之死》解讀蘭陵公主案件的要旨，乃是出自同作者"The Death of a Princess: Codifying Classical Family Ethics in Early Medieval China"一文，既爾宗旨幾乎一致，但因《公主之死》流通較廣且便利中文讀者閱讀，故本文取《公主之死》為主。

<sup>114</sup> 參見李貞德，〈公主之死〉，頁21-22、26、33；Jen-der Lee, "The Death of a Princess: Codifying Classical Family Ethics in Early Medieval China," p. 5；李貞德，〈女人的中國中古史——性別與漢唐之間的禮律研究〉，頁477。

<sup>115</sup> 參見宋·范曄撰，唐·李賢等注，〈酷吏·董宣傳〉，《後漢書》（北京市：中華書局，1973），卷77，頁2489-2490；〈蔡茂傳〉，《後漢書》，卷26，頁907。

<sup>116</sup> 參見北齊·魏收，〈孝明帝紀〉，《魏書》，卷9，頁240。

如何看待公主被傷的胎，就需要其他的根據。而就靈太后及宣武帝時代皇權親親尊尊的諸案例歸納——比如在殺婢節解案中，劉輝僅是傷了公主的心便遭重懲——已說明單單「毆主」即足以造成靈太后強硬的反擊，可是，除了預設與暗示外，幾乎沒有其他更為直接的描述顯示，靈太后的憤怒根源自被傷胎兒的身分歸屬，或她需要利用被傷胎兒的身分歸屬以引導審判的結果。如此一來，似乎也就沒必要賦予靈太后前衛的色彩，跳躍地去爭論所傷胎兒的皇族身分了吧！

## 陸、結語

靈太后曾於515至520年間及525至528年間作為北魏的掌權人。雖然靈太后為女性，但其手上的皇權，並未因此表現出超越當時、前衛的特徵。宏觀而言，靈太后的丈夫宣武帝時期以至靈太后掌權的孝明帝時期，北魏皇族元氏作為征服者的支配性仍相當顯著，因此能較不受法典拘束、較任意地給予統治集團以特權，亦即較顯著地展現了「以法管治」（rule by law）的特色。而若要歸納靈太后行使皇權給予特權的行事原則，那麼應可用基於人性自私的「親親尊尊」（愛有等差）稱之——尤其予以皇族、后族顯著的特權，但並不限於皇族、后族，也難以觀察到顯著的性別差異。

靈太后這般「重親尊」而「少性別」的特性，除了能用以詮釋蘭陵公主殺婢節解案外，也能在靈太后處理趙郡王元謐與胡氏、盧道虔與濟南公主、汝南王元悅、高陽王元雍、高聰、元叉、侯剛等案件中觀察到，相互證成。

第一，在靈太后處理趙郡王元謐毆打王妃胡氏案、盧道虔疑似謀殺濟南公主案以及汝南王元悅無端虐妃案中，靈太后似乎表現了對趙郡王妃胡氏、濟南公主及汝南王妃的特別關照，亦即看似展現了靈太后特別會為「女性」伸張正義。但若以劉輝與蘭陵公主的案件為比較基準，則以上三則故事中夫妻個別與靈太后的親疏遠近，似乎會影響所受處置的輕重。

第二，靈太后所給予特權的對象並不限於女性，例如高陽王元雍、高聰、元叉（按：雖然元叉可說因其妻為靈太后的親妹）、侯剛等，且這些男性所受之優待甚至可到「起死回生」的地步。

第三，固然皇族或后族成員作為親尊者而得到特權的情形十分顯著，但如高聰與元剛雖然出身不高，卻也因與靈太后存有私人情誼，所以皆曾因靈太后的介入而從法律案件中起死回生。

第四，如濟南公主、汝南王元悅、高陽王元雍、高聰皆有非一夫一妻的行為，但靈太后非但不表示反對，還有支持的表現。

第五，靈太后這般親親尊尊的價值取向，至少自其丈夫宣武帝時代即已存在。比如宣武帝時期的北海王元詳貪淫案及京兆王元愉謀反案，皆表現了皇權能公然且引以為慈愛地，

給予親尊的皇族成員以成文法以外的特別待遇。又有如濟南公主案，表現了宣武帝也給予女性皇族以特權，只是方式與靈太后不同，而且本文認為「不同」主要在於靈太后比宣武帝更願意給予親尊者特權。是以，宣武帝至靈太后的變化，應視為親親尊尊傳統的延續與擴大，而非由輕視女性皇族至重視女性皇族。易言之，本文並非描繪靈太后存有超越時代的創舉，其親親尊尊於當時有其傳統性、合理性，較之指稱靈太后存有前衛的思想，所承擔的風險較低。

本文進而認為靈太后具有以下特點。第一，靈太后較宣武帝為積極地予皇族成員以優待，而這應與靈太后的權力基礎比宣武帝更仰賴親尊皇族的支持有關。第二，由於協助靈太后執政的皇族成員幾乎皆為男性，靈太后賜予特權的紀錄也以男性為多，因此即使根據現今性別平權的角度，指稱靈太后仍重男輕女，似也未嘗不可。第三，在觀察靈太后上述諸故事後，本文推論以門戶、親疏去解釋其於殺婢節解案甚至毆主傷胎案中的行為動機，應較為恰當。

## 參考文獻

- 宋·范曄撰，唐·李賢等注，《後漢書》，北京市：中華書局，1973。
- 梁·沈約，《宋書》，北京市：中華書局，1974。
- 北齊·魏收，《魏書》，北京市：中華書局，1974。
- 唐·李延壽，《北史》，北京市：中華書局，1974。
- 大同北朝藝術研究院，〈元叉妻胡玄輝墓誌〉，載於《北朝藝術研究院藏品圖錄：墓誌》，頁130-131，北京市：文物出版社，2016。
- 李文才，〈魏晉南北朝時期婦女社會地位研究——以上層社會婦女為中心考察〉，《社會科學戰線》，5期（2000），頁138-146。
- 李貞德，〈女人的中國中古史——性別與漢唐之間的禮律研究〉，載於《中國の歴史世界——統合のシステムと多元的發展》，頁469-492，東京都：汲古書院，2002。
- 李貞德，《公主之死》，臺北市：三民書局，2005。
- 邢丙彥，〈《「平齊民」與「平齊戶」試釋》商榷〉，《上海師範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4期（1983），頁72-75。
- 唐長孺，〈論北魏孝文帝定姓族〉，載於《魏晉南北朝史論拾遺》，頁79-91，北京市：中華書局，1983。
- 宮崎市定，《科舉前史：九品官人法研究》，韓升、劉建英譯，北京市：中華書局，2008。
- 高凱，〈從人口性比例失調看南北朝時期的婦女地位〉，《中原文化研究》，3期（2013），頁73-81。
- 張金龍，〈靈太后與元叉政變〉，《蘭州大學學報》，3期（1993），頁95-101。
- 許福謙，〈「平齊民」與「平齊戶」試釋〉，《北京師範學院學報（社會科學版）》，4期（1982），頁54-62。
- 趙波，《北朝平齊民研究》，碩士論文，山西大學歷史文化學院中國古代史研究所，2016。
- 趙超，《漢魏南北朝墓誌彙編》，天津市：天津古籍出版社，1992。
- 潘子正，〈血色婚姻：解剖北魏蘭陵公主殺婢節解案〉，《興大歷史學報》，34期（2020），頁31-68。
- 羅新、葉煒，〈魏故驃騎大將軍司空公定州刺史楊公墓誌銘〉，載於《新出魏晉南北朝墓誌疏證》，頁142-143，北京市：中華書局，2016。
- 蘆荻，《汝南王修治古塔銘》，鄭州市：河南美術出版社，2009。
- 蘇哲，〈元懌元叉墓誌與北魏孝明帝朝的朋黨政治〉，載於《考古學研究（三）》，北京大學考古文博學院（主編），頁111-112，北京市：北京大學考古文博學院，1997。

窪添慶文，《魏晉南北朝官僚制研究》，東京都：汲古書院，2003。

Lee, Jen-der. “The Death of a Princess: Codifying Classical Family Ethics in Early Medieval China.”  
In *Presence and Presentation: Women in the Chinese Literati Tradition*, edited by Sherry Mou,  
1-37. New York, NY: St. Martin’s Press, 1999.

# On Intimate Terms With Ling and Her Friends and Family: An Analysis of Empress Dowager Ling's Values

Tzu-Cheng Pan

Department of History  
National Taiwan Normal University  
Doctoral Student

## Abstract

This paper investigates the reasoning behind Empress Dowager Ling's adjudication in the case of Princess Lan Ling's maidservant's dismemberment. Although it could plausibly be argued that Empress Dowager Ling was motivated by a sense of gender solidarity with Princess Lan Ling, this paper argues that the weight of evidence favors an interpretation where the Empress Dowager was motivated instead by the privileged status she accorded to friends and family.

This paper presents nine cases involving women who were the same age as Empress Dowager Ling. The cases of Yuan Hsiang and Yuan Yu are instances of Empress Dowager Ling's husband, Emperor Hsuan Wu, disregarding the law—granting preferential treatment—with respect to those who are on intimate terms with the royal family, a group including even rebels.

When Empress Dowager Ling became ruler of the Northern Wei Dynasty, she was even more inclined to give preferential treatment to friends and family, as evident in the cases of Yuan Mi, Princess Chi Nan, Yuan Yueh, Yuan Yung, Kao Tsung, Yuan Cha, and Hou Kang. We conclude that the Empress Dowager's adjudication of the matter between Princess Lan Ling and Liu Hui reflects the same tendency.

**Keywords:** gender issues, marriage, Liu Hui, Princess Lan Ling, Empress Dowager Ling

---

Corresponding Author: Tzu-Cheng Pan, E-mail: [sogaken2@yahoo.com.tw](mailto:sogaken2@yahoo.com.tw)

Manuscript received: Feb. 17, 2021; Revised: Apr. 29, 2021; Accepted: Sep. 30, 2021

[https://doi.org/10.6210/JNTNU.202109\\_66\(2\).0002](https://doi.org/10.6210/JNTNU.202109_66(2).0002)

